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 学院简介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成立于2016年7月，其前身为2003年成立的湖南科技大学法学院。学院下设法学和公共管理两个系部，以及地方立法研究所、公共管理研究所和企业治理与法律风险防控研究所。现有法学和公共事业管理两个本科专业，拥有法律硕士（JM）和公共管理硕士（MPA）两个专业硕士学位点。学院面向全国招收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1000余人。法学专业为省级一流专业，具有招收国际留学生资格。

近年来，学院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培养需求，积极推进公共事业管理与法学专业融合发展，培育新学科发展优势，已经建设1门国家级一流课程、4门省级一流课程和5门校级精品课程。2022年9月，学院整合院内外资源，依托学院现有办学资源成立了纪检监察学院，探索开展纪检监察专业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工作，为学校“清廉高校”建设发挥智库作用，助力学校依法治校。

师资队伍 学院拥有一支学历职称结构比较合理、学缘结构优化的年轻教师队伍。现有教职工49人，其中专任教师36人，其中教授7人、副教授9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教师35人。教师队伍中有博导3人、硕导22人，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1人，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及其培养对象4人，担任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咨询专家的“双师”型教师20余人。其中，徐德刚教授被评为“全国高校教学能手”；蒋兰香教授获得“全国优秀教师”称号；邱帅萍教授获“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并被聘为“中国青年创业导师”；宋智敏教授荣获湖南省教育系统“芙蓉百岗明星”称号；王明副教授被国家应急管理部聘为“应急科普智库专家”。



科研成果 近年来，学院教师共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近20项，省部级各类项目130余项，出版学术专著30余部，主编或参编教材近10部，在各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00余篇，其中在国家级学术期刊发表70余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30余篇，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的案例库案例2项。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10余次。

平台建设 近年来，学院获批成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基地、湖南检察案例研究基地以及湘潭市人大立法联系点，拥有湖南省地方法治建设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湖南省法科学生创新创业素质综合培养中心等人才培养平台；建有高清数字模拟法庭、刑侦实验室、法律实训室、公共管理实训室等校内实践教学场所以及30多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学院是湖南省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的会长单位，湖南省法律援助中心湖南科技大学工作处、湖南科技大学法律服务中心均挂靠在学院，为学生参与各类公益法律服务提供了丰富的机会。

人才培养 学院认真贯彻实施学校“353”发展战略^①，坚持培养系统掌握专业知识，具有较强实践应用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品德·知识·能力”高素质复合型应用人才培养目标，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成效显著。近几年，学院学生的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通过率基本保持在90%以上；法学学生法（司）考通过率超过50%，最高达72.2%，大大超过全国平均水平（通过率30%左右）；培养的学生曾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称号。近五年，50余名学生在各类省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奖。2020年，本科生代表队获得了“第六届湖南省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三大集体奖项。毕业生就业率在省内同类专业中居于前列，并深受用人单位好评。2008届法学专业校友唐文静带领的陈树湘派出所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

^①“353”发展战略是湖南科技大学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学校发展战略，包括三个层面：推动“三个全面转型”：推动向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全面转型，推动向培养创新型应用人才全面转型，推动向高质量发展全面转型。致力“五个更加聚焦”：更加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加聚焦科研创新能力提高，更加聚焦服务经济社会主战场，更加聚焦大学文化建设，更加聚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三个持续提升”：持续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贡献力，持续提升广大师生员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提升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社会服务 近年来，学院师生开展各类社会法治宣讲及服务活动100余场，领衔起草地方性法规10余部、党政规范性文件近10个，代理法律援助案件70余件，获当事人锦旗30余面。湖南省法律援助中心湖南科技大学工作处获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贡献突出实施单位”，法律援助工作入选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典型案例。学生社团——法律协会荣获“全国优秀大学生社团”“湖南省百优十佳大学生社团”“湖南省最美公益普法集体”等称号。学院师生开展的各类社会公益法律援助服务被中央电视台、学习强国、法治日报等数十家媒体报道。学院法律援助中心获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突出贡献单位，法律援助工作入选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典型案例。

第二部分 学院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指南针”，也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风向标”，更是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为了做好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将其列为年度中心工作和优先事项，成立了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郑海祥、院长邱帅萍任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王明和党委副书记范军豪任副组长，下设评估工作组。在全面学习领会新一轮审核评估精髓要义的基础上，学院制定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学院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机制、进度安排和任务目标。重点包括：第一，按照我校评估的进度安排，倒排学院阶段性工作任务；第二，对评估各项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落实到人、责任到岗；第三，建立了明确的分工协作机制，强调全员参与、统分结合，按计划分步骤推进各项评建工作。

学院将整个评建工作分为“学习动员”“自评自建”“迎接评估”和“总结整改”四个阶段。首先，在学习动员阶段，组织全院教职工学



习相关审核评估文件，研读新一轮评估指标体系的评价导向、评价要点、评价要求，强调全员参与、全程参与、全方位参与。同时，对照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要点，对学院教学教育现状进行第一轮摸底梳理。其次，在自评自建阶段，学院根据评估工作方案推进各项工作，通过分散性作业和集中性审核，全面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分析学院办学成效、指标达成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列明并准备各项支撑材料。然后，在迎评阶段，学院将以“平常心、学习态”去迎接评估，根据评估专家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评估指导，做好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各项准备接待工作。最后，在总结整改阶段，学院将对照评估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全面排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存在的问题弱项，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对于当前可整改的立行立改。对于短期难以整改到位的，从严从实列出整改时间表、任务目标，对照评估体系自觉开展“回头看”，按照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在自评自建过程中，学院始终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宗旨，秉承实事求是的态度，真实展现学院教育教学面貌，使评建工作融入日常人才培养过程，充分汲取评估专家的审核意见，从问题排查中开展自纠自查，主动整改，持续改进工作，推动质量体系与质量文化建设，有效推进学院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第三部分 学院自评结果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



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广大教师的首要政治任务，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学院党建工作引领学院教育教学全方位建设，持之以恒加强教师战线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定期召开党政联席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学院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创新教工党员教育形式，开展“微党课”教育活动^①，教育引导全院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把育人工作作为重要考核指标，以政治建设成效促进本科教育教学。目前，学院基层党组织设置100%覆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100%落实。

二、发挥学院法学教育旗帜作用，助力依法治校建设

充分发挥法学教育旗帜作用。湖南科技大学法学教育从2001年开始办学，在省属高校中历史悠久，是省级一流专业。湖南科技大学直属机构——法律服务中心与“湖南省法律援助中心湖南科技大学工作处”都挂靠在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法律服务中心承担学校相关法律事务的服务工作，是湖南科技大学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智库机构。此外，学院获批成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基地、湖南检察案例研究基地以及湘潭市人大立法联系点，拥有湖南省地方法治建设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湖南省法科学生创新创业素质综合培养中心等人才培养平台以及法律协会和公管学会两个学生社团。一直以来，学院依托这些平台机

^①微党课就是将支部“三会一课”的讲党课与全员教职工大会相结合的，每次召开全院教职工大会时先由学院党委成员或各支部书记进行15分钟左右的主题党课教育，学习时事政治以及教育相关的政策文件。



构指导学生开展各种社会性公益法律援助和社区服务，培养学生公共精神和社会服务能力。近五年，学院师生领衔起草湘潭市多部法规，开展各类社会法治宣讲及服务活动，代理法援案件70余件，获当事人锦旗30余面。湖南省法律援助中心湖南科技大学工作处获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贡献突出实施单位”，学生社团——湖南科技大学法律协会被评为全国优秀社团和省最美公益普法集体。

全面推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教。学院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湖南科技大学章程》《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若干规定》《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等制度，推进“四个回归”，把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建立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机构，制定教师工作手册和教学制度汇编，保障办学治学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坚持以本为本，涉及师生重大利益事项，充分发挥各类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和学生代表的监督作用。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坚持依法治校，坚持以师生为本，推进教学管理规范有序。

1.1.2 履行党委领导职责，强化立德树人使命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湖南科技大学章程》第七条明确指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立足湖南，面向全国，放眼世界，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在学校章程指引下，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服务地



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中明确育人方向、提升育人水平，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努力形成学院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强化立德树人根本标准。学院党委认真履行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职责，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始终将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为此，学院制定《关于落实课程思政的实施办法》，举办课程思政公开课、科技与人文大讲堂，将课程思政建设内容明确写进课程教学大纲，强调政治引领、德育为先；开展劳动教育，设立公共艺术课程，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建立了由本科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的校内育人协同机制。

加强教工党支部建设。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充分发挥教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带动优秀教学系部建设，引领学院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发挥优秀教工党员的示范引领作用。2020-2021年，学院法学系连续两次获得学校“优秀教学系部”称号。2023年6月，行政与公管系教工党支部荣获学校“2021-2023年度先进党支部”称号。

1.2 思政教育

1.2.1 加强工作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时代新人铸魂工程”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精神，学院结合实际制定了《学院课程



思政建设实施办法》，建立了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两个教工党支部齐抓共管、学院全体教职工积极参与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为更好地推进“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学院加强全体教职工对学生大学四年的持续性和全方位指导。学院给每个班级配备了班主任和辅导员，实施本科生导师制，建立了班级工作群，并与学生家长建有相应的沟通机制，搭建了校内校外、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学校、社会、家庭一体化育人体系。同时，加强学生思政建设，强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

1.2.2 围绕“大课程思政”建设，夯实课堂教学主渠道

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精神，学院围绕“大课程思政”建设思路，全方位打造课堂思政教育体系：一是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落实到每门课程的教学大纲之中，要求每门课的教学大纲有专门部分介绍这门课程的思政建设方案和讲授内容。二是专业教师在备课、上课、作业讲解和课外辅导等各个环节中，始终坚持专业教学与思政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为学生答疑解惑，注重思想引导教育。三是积极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根据课程建设需要，由学院教授或博士组建优秀教学团队，在法学专业新增《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必修课，同时新增面向全校学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通识教育课程，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铸魂育人。四是在教材选用上积极鼓励教师选用优秀教材。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课程，没有特殊理由一律选用已出版的马工程教材。同时，定期开展教材选用审查、学校“教学礼拜”活动周抽查教案等活动，加



强课堂思政内容资源的审核、把关和监督^①。

落实课外思政工作。加强党建与团建，通过党校、团校等组织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通过举行班级主题班会、学生社团活动、学生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学生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加强课外思政教育阵地建设。同时，积极发展学生党员，发挥学生党员的班级模范带头作用，营造积极向上的班级文化氛围，厚植爱党爱国情怀。

1.2.3 打造思政示范课，推进课程思政项目研究

为提升学院专任教师的课程思政教学水平，学院每学期组织开展公开课观摩教学，积极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组织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听课评课活动。同时，引导推荐教师参加课程思政教学比赛和课程思政培训，鼓励教师申报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022年，黄素梅老师代表我院面向全校师生成功开展了题为《国家责任的构成》的课程思政示范课，受到了全校师生的一致好评。近三年，雷连莉、朱宇两位教师的2项省级和1项校级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顺利结题。易卫中和朱红梅两位教师分别获得省级和校级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2022年12月，胡正昌、彭露撰写的论文《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立场》获得中共湘潭市政法委等部门举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研讨会“论文特等奖”。同年，雷勇老师在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比赛中荣获一等奖。

1.2.4 坚守政治道德底线，严格查处违纪违规问题

完善重大问题报告和舆情处置机制。通过课堂巡查、谈心谈话、网络投诉与举报监督（学校阳光平台）等方式加强学生思想动态以及教师

^① 湖南科技大学从2011年开始开展“教学礼拜”活动，一直持续至今。原则上每学期设定一个主题，将每学期的第10周、第11周定为“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周，其中第10周集中精力进行教学专题调研与反思，星期二为教学礼拜主题日。第11周为教学专题调研周，1-9周和12-20周为教学礼拜主题活动的建设与整改时间。



教学行为的监督管理，对反映师生思想政治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学生违纪违规问题及时开展查实求证工作，一旦属实，则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严肃处理。近三年，学院教师没有发生任何违纪违规问题，学生违规违纪行为1人次，已经处理。

1.3 本科地位

1.3.1 坚持“以本为本”，确保本科教育核心地位

充分发挥学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作用。明确党委在学院的领导核心地位，事关学科专业、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等重大事项必须由学院党委、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决定。同时，学院还成立了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生推免及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组等机构，构建了良好的教学管理组织体系。

构建“以本为本”的学生服务体系。全面构建包括学业、生活、信息、助困、心理和就业为主要内容的学生指导服务体系。坚持“三全育人”贯穿教学全过程，实行本科生导师制，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学生的指导与服务。

完善教学管理运行机制。学院对教学的“备教辅改考”全流程各环节制定了详细的工作制度。通过院领导下课堂巡课听课、教学督导随堂听课指导、老教授指导新进青年教师等举措，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和课堂教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系部教学研讨制度、师生教学座谈会制度，加强教学工作督查。推进教学信息化管理。对于日常调停课、毕业论文管理等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



图1-1 学院公开课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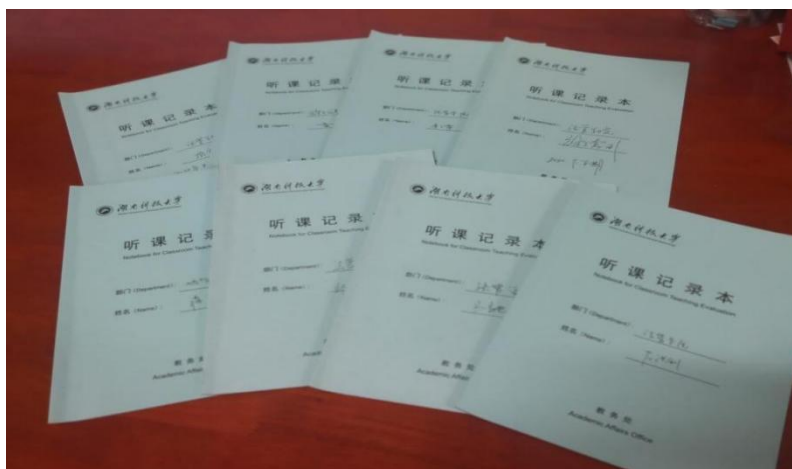


图1-2 学院教师听课记录本（部分）

推进教学绩效考核科学化。2022年，学校推行目标考核管理，学院制定了关键绩效考核指标清单，根据教师兴趣专长，将参与教学比赛、指导学生竞赛、一流课程建设、教研项目研究等各类考核任务落实到人，阶段性督查，稳步推进。

此外，学校每年评选教学优良榜（奖励各学院教学成绩排名靠前的教师），对此，学院制定了具体的评定细则，以学生对教师教学行为及



教学能力的评价结果为重，突出“以本为本”的评价导向。同时，制定了教学事故认定及“一票否决制”等惩戒措施，杜绝教师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①。

1.3.2 引导教师潜心教学，贯彻落实“四个回归”

第一，通过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培训、教授传带帮扶、教学竞赛评比等各种活动，引导教师热爱教学、潜心教书，提升教学技能。同时，在职称评聘上有意识培养教学型教师队伍，已取得积极成效。例如，2022年，雷连莉博士和刘鄂博士均因教学成绩突出而晋升为教学型副教授。第二，在服务教学上，学院要求全院教师为本科生上课。在年终绩效核算时确定基本教学工作量（近三年标准工作量为260课时），对不足工作量扣除相应的绩效。据统计，近三年，学院教师达到工作量者占比99%。学院教授和副教授全部为本科生授课。第三，引导学生求真问学，着眼于学生实践应用能力培养。通过各类实习实训教学、学生赛事、基层法律援助与社区服务公益活动，全方位培养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培育学生热衷公益、服务社会的公共精神。

1.3.3 稳定教学资源投入，全力保障教学需求

学院教学经费由学校统一拨付，分日常教学经费和专项教学经费。2020-2022年，学院本科教学经费分别为12.20万、11.63万、12.69万，基本能保障正常的教学运行需要。在教学场地建设上，学院目前拥有固定教室9间、实验实训室3间，建有1间容纳近200人的智慧模拟法庭以及校外实习基地30余家，教学场地基本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目前，学院将

^① 学院制定的《“教学优良榜”推荐认定实施方案》中规定教务处征求纪委监察处、人事处等部门意见，对当年受党纪政纪、师德师风、教学差错与事故影响及校级本科教学督导评价为“中等”及以下等级的教师，在“教学优良榜”教师认定或推荐中实施一票否定。学院制定的《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中规定：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和人才计划项目等评聘和考核各环节，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积极争取学校支持，对原公共管理专业实训室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法学与公共管理两个专业通用共享的多功能智慧综合实验室，进一步改善学院实践教学条件。

1.3.4 推动部门协同联动，全面服务本科教学

学院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协同联动，在劳动教育、课堂教学、学生活动竞赛等工作上，学院教务办、党政办、学工办、系部和实验中心等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协作机制，各司其职，在学生组织、场地安排、保障支持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与此对应的是，学院在年终奖励考核分配方案中，本科教学工作在学院年度绩效考核中所占比重约为57%左右。设立了教学绩效单独奖励，同时单列“管理服务育人”绩效薪酬^①，用于奖励行政人员兼职担任班主任、指导学生竞赛、为学生生活提供服务支持等各项工作的业绩。

1.4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举措

1.4.1 “大思政”建设格局有待加强

问题表现：

(1) 课外思政建设存有不足。特别是网络思政阵地建设有待加强，专题性学生网络思政网站或平台较少。

(2) 课程思政与课外思政融合不足。学院专任教师、班主任、本科生导师以及专职思政人员在各自思政教育方向及其内在统一上仍缺乏科学系统的规划。

原因分析：

^①请见学院制定的《关于管理服务育人奖励的规定（试行）》和《关于本科教学奖励的分配规则》等制度。



(1) 三全育人的机制不健全。大思政建设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责划分不清晰，在思想政治工作上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协同配合仍有不足。

(2) 思政工作队伍欠稳定。学院虽然已经构建了一支由辅导员、班主任、本科生导师、专任教师等组成的专兼职思政工作队伍，但是因为学院本身师资规模有限，加上辅导员流动性比较大，队伍不够稳定。

(3) 部分教师没有正确处理好教书与育人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重知识传授轻思想引导问题。

(4) 专职思政人员队伍建设和思政经费投入不足。

整改措施：

(1) 加强思政工作队伍建设。按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师生人数比例不低于1:100规定要求，配足思政工作人员。充实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及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构建一支由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全体教职工共同参与的大思政工作队伍。

(2) 推进课程思政资源建设。学院通过积极开展系部教学研讨、公开示范课、委派老师培训学习等活动，提升教师课程思政教学主动性，以2023年专业培养方案修订为契机，引导教师挖掘课程思政元素，进一步开发课程思政资源，以目前学院的国家级、省级、校级等三级一流课程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为依托，培育学院精品课程思政示范课。

(3) 积极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方法。学院通过组织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培训、课程思政教学经验交流分享会、思政教学课题研究等活动，不断加强课程思政教学方式方法的研究和学习，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方法，采



用当代大学生易于接受的方式，让学生学有所思、学有所感、学有所得。

1.4.2 本科教学改革与发展成效不够突出

问题表现：

- (1) 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只有1门，总量偏少。
- (2) 省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缺乏，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编写很少。
- (3) 开展信息化教学的课程数量不多。

原因分析：

- (1) 部分教师存在观念偏差，过分追求科研业绩而轻视教学工作。课程建设的投入不足，开展信息化教学的积极性不高。
- (2) 目前学校与学院的绩效考核、职称评定政策仍然偏重科研，导致部分教师片面追求科研业绩而轻视本科教学。
- (3) 学院教学经费投入存在不足（见1.4.3 具体分析）。

整改举措：

- (1) 通过学院教职工大会和系部专题研讨会，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教育，积极引导教师将教书与育人、教学与科研有机统一起来，毫不动摇地始终将立德作为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通过树立和奖励优秀教学典型，强化教师本科教学质量意识，确保教师能把足够的精力投入本科教学。
- (2) 积极建议学校在顶层政策设计上进行完善，加大本科教学在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评定中的比重，实施优教优先、优教优酬。
- (3) 加大教学经费投入，重点支持一流专业与一流课程申报与建设、高质量教材的编写以及教学成果奖申报等工作。



1.4.3 学院教学经费投入存在不足

问题表现：

- (1) 学院教学办公经费有限，只能维持教学正常运行开支。
- (2) 支持教师培训与发展的经费不足，教师对外交流不够。
- (3) 学生专业招生规模显著增加，实习实训经费有限。
- (4) 学院实验室建设滞后，特别是公共管理实训室设备陈旧，系统老化，使用率低。

原因分析：学校经费投入不足，学院缺乏其他经费来源。

整改举措：

(1) 拓展经费来源。一是积极向学校争取政策与经费支持，增加专项经费投入；二是积极争取校外资金支持，通过校企联合、校府合作等路径获取更多办学资源与办学经费。三是用好校友会资源，争取更多社会捐赠。四是提升学院社会服务能力，争取更多横向课题经费，充实学院办学经费。

(2) 做好公共管理实训室改造升级项目论证。通过省内外高校同行学院的考察学习、咨询业内人士等方式，做好学院公共管理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论证和规划设计，目标是建成两个专业共建共享同时能对外院开放的多功能模块智慧实验室，改善学院实训实验条件。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专业培养目标突出学生应用能力培养

在学校“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的办学定位指引下，学院秉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恪守“唯实惟新 至诚致志”校训精神，培养系统掌握专业知识，具有较强实践应用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品德·知识·能力”高素质复合型应用人才。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契合学校办学定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既顺应了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也体现了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教育要求。

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系统掌握法学专业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熟悉中国法律体系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具有法治理念素质、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良好社会科学综合素养，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系统掌握现代公共管理理论知识、方法技能和工具手段，具备良好的公共管理理念和公共服务意识，能在科技教育、文化传媒、体育卫生、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社区管理等公共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从事公共事务管理，具有较强的调研、执行、沟通、协调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2.1.2 根据国家政策和社会需求完善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制定严格遵循国家专业标准。学院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参照其他院校的专业培养方案，结合学校、学院办学定位，确定了学院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规定学生毕业必须修满



包含公共艺术课程 2 学分在内的通识教育课程 12 学分，设置了 32 学时的劳动教育课，劳动教育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并采取丰富多样的劳动实践形式，让学生在劳动中参与美好校园建设、服务社会。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培养方案修订坚持产出导向。近年来，学院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了多轮修订和优化完善，强化了实践教学环节，开设了选修方向模块课程，并努力打造纪检监察、基层治理等特色专业方向。在对用人单位需求、毕业生实际情况等开展调研的基础上，2020年版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培养方案调整了高等数学类课程，增设了文献信息检索类课程。另外，为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7号）要求，2021年版法学专业培养方案新增《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以更好达成人才培养目标。为落实产出导向，培养方案明确了课程设置与“五育并举”的对应关系矩阵、课程设置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将“五育并举”和毕业要求落实到具体课程中，通过全面贯彻课程教学大纲，统一规范课程与毕业要求支撑指标关系，确保课程教学有效达成人才培养目标。

2.1.3 在强化实践教学中培养应用能力

专业培养方案突出了学院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应用人才”的目标特色，除专业培养方案设定的实践教学模块以外，日常有组织开展劳动教育、创新创业竞赛、暑期社会实践、日常法律公益帮扶与志愿者服务等实践活动，以此培养学生应用能力。目前，在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环节的学分占总学分（学时）20%左右。法学专业有模拟法庭、庭审观摩、法律诊所、法制宣传、法律援助等实践课程及实践活动的教学设计。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有社区管理见习、政府管理见习、公共管理与公务员考



试模拟实训、公共服务实践、社会调查等实践环节设计，初步构建了课内课外、校内校外相结合的多模块立体式实践教学体系。

经过这些年的实践探索，法学专业通过法律实践、毕业实习、法律公益援助等实践环节构建了“四化三导”培养模式^①，推动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行业标准实现有效对接，已成为学院人才培养的特色，获得全国煤炭高校教学成果奖以及“法治在线”等新闻媒体报道。

2.2 专业建设

2.2.1 适应经济社会需求，谋划专业布局

学院现有法学、公共事业管理两个本科专业。学院“十四五”规划统筹学院发展全局，制定了法学、公共事业管理本科建设和发展规划，明确了五年内专业发展目标以及相关行动举措，并通过分年度的教学工作计划来具体实施、稳步推进。

对于法学专业而言，该专业2019年被确定为省级一流专业。同年，湖南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省内高校法学等9个本科专业开展综合评价工作，法学专业得到良好评价，为B级，目前发展势头良好。对于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已有20余年的办学历史，2021年该专业获得MPA学位点授权资格，相关教学资源的投入也带动了本科教育正迈上新台阶。

立足长远，学院正在瞄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与社会治理需求，特别是湖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谋划专业布局，促进两个专业融合发展。一方面积极申办纪检监察本科专业，设置公共治理方向的课程，促进两个专业融合，同时置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为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共管理学科的新专业。

^①“四化三导”教学模式曾获得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一等奖。近年来，学院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拓展，提出了“三融五化”的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其中，“三融”是指认知与伦理兼融、学识与能力交融、专业与实务通融的培养理念；“五化”是指课程思政全程化、教学内容模块化、教学手段数字化、实践体验多样化、培养主体协同化的培养举措。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四五”规划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开启新时代教育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未来五年是学校各项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更是学院事业发展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和实施学院“十四五”规划，对于大力提升学院学科专业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学院跨越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十四五”规划的现实基础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组建于2016年7月，现有法学、公共事业管理2个本科专业和1个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点，并已申报MPA授权点至教育部。学院拥有一支学历职称结构较为合理、学缘结构逐步优化的教师队伍，现有专任教师31人，专职行政人员11人。其中教授6人，副教授7人；教师中拥有博士学位者21人，在读博士3人，博导4人、硕导22人，湖南省跨世纪学科带头人2人，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及其培养对象2人；从事兼职律师、立法咨询专家的“双师”型教师近20人，聘请的实务兼职教师10余人。学院本部现有本科生743人，其中法学专业507人，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36人；潇湘学院法学专业156人。“十三五”期间，在全院师生共同努力下，各方面工作取得明显成绩，为“十四五”规划制定和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1、**人才培养成绩斐然**。学院始终以“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为培养目标，十分重视保障教学质量，严格教

(三) 学科专业定位

根据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体，快速发展研究生教育”的办学层次定位，我院办学定位于教学研究型，重点办好本科专业，培养好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同时兼顾研究型人才的培养，逐步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法学专业招生每年稳定在150人左右；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每年招生60人左右。在建设好本科专业的同时，打造一支高水平的研究型教学团队，做强做精两个学科，不断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以满足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四、“十四五”发展主要目标

(一) **突出学科引领，做大做强法学学科，建好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点，强化队伍，凝练特色，力争每年招生在50人以上并逐步扩大招生规模。同时，按照法学博士学位学科的评审要求加强建设，争取成功申报法学专业学位博士点。加强公共事业管理学科建设，打造特色学科团队与研究方向，建好MPA学位点并确保顺利通过评估。**

(二) **加强人才培养**。“十四五”期间，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将以守住“底线”为前提，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为抓手，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力求院风风清气正，学风积极向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至少分别获得一次以上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先进单位”。具体目标为：加强日常管理，突出纪律规范与服务意识，力争守住“底线”，做到无非正常死亡和群体性事件；学生热爱学习，专业学习氛围浓厚，到课率达到98%以上，居全校前列；大学英语四级通过率达到90%以上，居全校前三；研究生报考率达到50%以上，研究生录取率达到30%

图2-1 学院“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

2.2.2 围绕一流专业建设，推进学科高质量发展

推进一流专业建设。法学专业2019年获批准省一流本科专业。近三年，学院以此为契机，着力优化课程结构体系，修订完善课程大纲和培养计划（包括留学生培养计划），推进一流课程建设，即以1门国家级一流课程、4门省级一流课程、5门校级一流课程为基础，打造专业“金课”群。此外，学院正在积极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积极鼓励学院教师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申报课题。2022年6月中旬，省委政法委领导、市领导一行对学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工作进行了视察，并给予了充分肯定；2023年5月，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一行来我校调研并走访我院，详细了解了学院的法治宣传以及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情况，对学院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良好社会反响给予了充分肯定。

申报纪检监察专业。2022年9月28日，湖南科技大学依托我院成立了



纪检监察学院，并成功举办了新时代法治反腐的实践路径与理论创新高端论坛，为法学学科发展拓宽了路径，也提升了学院影响力。目前，学院正在开展纪检监察专业论证，已经组织开展多次专题研讨，明确了纪检监察专业的培养目标，并制定了专业培养方案，积极开展专业申报工作。

2.2.3 推进学历辅修制度，培养复合型应用人才

学院积极推进辅修专业建设。2020年，法学专业制定了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并于2021年开始招生，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校期间修读相关专业课程，取得法学辅修专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辅修学位。目前辅修法学第二学历、学位证书在册学生28人，尚无毕业生。

2.2.4 开设专业方向课程，满足学生选课需求

近年来，学院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了多轮修订和优化完善，开设了选修方向模块课程，根据学生学习志趣提供更多选择，努力打造法学专业“地方立法”和公共事业管理“社区治理”的特色培养方向。同时在对用人单位需求、毕业生就业情况等开展调研的基础上，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020年版培养方案及时调整了高等数学类课程，增设了文献信息检索类课程。另外，为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7号）要求，2021年版法学专业培养方案新增《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以更好达成人才培养目标。



2.3 实践教学

2.3.1 完善实践教学体系，突出应用能力培养

学院落实《湖南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实践教育的指导性意见》，不断推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校内与校外实践相结合，构建了“多模块立体式实践教学体系”（见图2-2）。该体系由案例教学、实验教学、课内外专业实践活动、专业社团活动、校外见习实习、学年论文与毕业论文写作、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项目等模块组成，能使学生的应用能力培养在认识、情感和意志等方面得到协调发展。



图 2-2 学院多模块立体式实践教学体系

在实践场地与实践课程建设上，目前学院拥有教学实验场所3处，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分别为模拟法庭、刑侦实训室、公共管理实训室。近三年，学院开设各种实验实训课程共50余门次，其中包含综合实验实训项目课程16门。学院实践教学内容符合各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实验（实践）课程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100%。



2.3.2 推进产教融合，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加快基地建设。本着“互惠互利、双向受益”的原则，学院与政府部门、公检法部门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30 余家。其中，近三年新增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10 余家。目前，学院获批成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基地、湖南检察案例研究基地以及湘潭市人大立法联系点，“法科学生创新创业素质综合培养中心”获批湖南省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这些平台成为学院校地合作的重要依托载体。

加强基地管理。学院制定了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加强学生实习实训过程管理，保证实习实训质量，规范实习材料撰写。所有实习均制定了实习实训计划，学院对实习实训活动进行不定期检查，并通过实习动员、问卷调查、深入实习实训单位听取意见、学生实习总结交流会等方式加强实习质量评估和改进。

2.3.3 加强毕业论文管理，严控毕业论文质量

学院在执行《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与撰写规范（修订稿）》基础上，制定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要求与撰写规范》，通过开展毕业论文撰写培训、组织中期检查、严格论文查重、规范答辩流程及材料归档等举措，强化毕业论文的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论文诚信承诺制，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学术道德。对于重复率高于 30% 的毕业论文要求延期答辩，推迟毕业生学位授予。在论文选题上，近三年基于案例实践的选题不断增多，学生以实验、实习、专业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比例平均在 60% 左右。此外，学院从 2019 级学生开始，推行校企“双导师”毕业论文指导制度，原则上要求学生结合实习单位和实习经历来选题，注重实务研究，便于实践指导老师对毕业论文质量进行联合把关。



2.4 课堂教学

2.4.1 持续推进课堂改革，推行多元评价

坚持成果导向，完善课程大纲。突出“以学为中心，成果为导向”的教学理念，强调课程教学大纲充分体现教学内容对专业毕业要求及培养目标的支撑，理顺了“教学内容—教学方式—考核方式—课程目标—毕业要求”之间的逻辑关系。同时，要求教师严格依据教学大纲制订教学计划、设计教案、选用教材和教学参考书、设计考核方式与内容。每学期制定教学计划表，提交系院两级审核。

坚持能力主线，提升教学效果。学院课堂教学广泛采用讨论式、探究式、案例式、小组模拟等多种教学方法，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规范考试管理，推行多元评价。学院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命题管理，加强试卷审核。推进多元化学习评价方式，实施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针对不同性质的课程实行考试与考查分类管理。探索课程论文、研究报告、现场考核记录、实践报告、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2.4.2 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创新课堂教学形态

学院鼓励教师开展信息化教学，推进线上、线上线下融合的一流课程建设。第一，在线推送导学资源，指导学生课前自学预习内容，为学生提供清晰的学习路径及学习指导。第二，运用学习通、超星等线上教学平台和软件，辅助进行课堂教学，形成了课内课外、线上线下互融互补的信息化教学模式，拓展了师生交流互动形式，学生参与度高。第三，积极组织教师参加信息化教学技能提升培训和竞赛。2022年，全院教师



参加了超星“一平三端”信息化教学技能提升培训。此外，黄素梅、雷勇两位老师参加“课程思政高质量推进”线上研学周（第二期）专题培训，雷勇、朱宇两位老师参加信息化教学竞赛培训。近三年，朱宇老师的《婚姻家庭继承法》、戴年红老师的《管理学》、谭妍老师的《国际经济法》以及左洪剑老师的《知识产权法》陆续获得学校“信息化教学课件奖”。宋智敏、谭妍老师参加湖南省信息化教学竞赛，其中，宋智敏老师获得二等奖。

表2-1 学院开展信息化教学课程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课程学分	课程学时	授课教师	使用平台或移动教学APP	课程建设情况
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专业基础课	3	48	宋智敏 李云霖 易卫中	学银在线	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2	刑事诉讼法	专业课	3	64	雷连莉 胡之芳	学习通 学银在线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3	婚姻家庭继承法	专业课	2	32	朱宇	学习通	校级线上一流课程
4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必修课	2.5	40	戴年红	学习通	建设中
5	教育经济与管理	专业必修课	2	32	戴年红	学习通	建设中
6	管理学	专业基础课	3	48	戴年红	学习通	建设中
7	商法	专业课	4	64	周玉利	学习通	建设中
8	经济法 A	专业教育课	3	48	周玉利	学习通	建设中
9	社会学	专业基础课	3	48	曾东霞	学习通	建设中
10	社会工作实务	专业基础课	2	32	曾东霞	学习通	建设中
11	应用统计学	专业基础课	3	48	曾东霞	学习通	建设中



2.4.3 严格规范教材管理，使用优质精品教材

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学院严格落实《湖南科技大学教材选用与评估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与选用的实施意见》，依托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教材选用进行审核管理。

严格教材选用标准。每学期订购教材时，学院教材选用严把政治关和学术关，遵循“选优、选精、选特、选新”的原则，推进高质量教材选用。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课程，没有特殊理由一律选用已出版的马工程教材。同时，定期开展教材选用自查、教案上交抽查等活动，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目前，学院没有出现教材选用的负面问题。

2.5 卓越培养

2.5.1 服务基层治理需求，协同培育应用型人才

在人才培养上，学院聚焦学校“353战略”提出的“向创新型应用人才培养转型、服务经济社会主战场”要求，重视实践教学模式创新，“服务基层法治与治理”的人才特色培养定位更加明显。目前，学院拥有湖南省法律援助中心湖南科技大学工作处、湖南科技大学法律服务中心、湖南省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法科学生创新创业素质综合培养中心）等人才培养平台。依托这些平台，学院积极与地方政府、法院、检察院，加强校地合作，共建实训实践基地。通过地方立法联系点建设，承接各种咨询和研究业务，构建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例如，学院与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签订了法学专业导诉服务协议，每年推荐10名以上法学专业学生从事导诉业务，实现实践育人与社会服务相互促进。近三年，学院学生在专业老师指导下，依托“法律援助中心”充分发挥专业



优势，积极向社会提供公益法律援助，共代理各类法律案件56件，收到赠送的表彰锦旗22面，提升了学院办学的社会影响力。

2.5.2 优化设计课程体系，支撑培养质量提升

第一，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设计以强化学生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应用能力为重点，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第二，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建设的要求，学院积极规划和完善精品课程建设，重点扶持教学成效明显的课程或特色课程，支持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主持课程建设，立项培育建设一流课程。目前，我院相继建成1门国家级一流课程、4门省级一流课程、5门校级一流课程（见表2-3）。第三，加强面向全校学生的通识课程体系建设。近三年，学院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有9门。第四，积极推进双语教学。目前学院《国际私法》和《国际法》等课程双语教学一直正常开课，教学效果良好。

表2-2 学院开设通识教育课程一览表

课程号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开设年度
1001034	美国刑事司法制度	夏飞明	2013
1001003	被害人保护法	吴四江	2015
1001171	中国古代坟墓保护立法纵横谈	刘鄂	2015
1001021	合同法理论与实务	周玉利	2019
2002238015	体育与法律	李倩	2020
2200024015	生态环境问题的法律治理	蒋兰香	2022
2200025015	生活中的逻辑学	尚天晓	2022
220002601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左洪剑	2022
2200182015	大学生实用礼仪与情商提升	王慧慧	2022

表2-3 学院一流课程建设一览表

课程名称	负责人	立项时间	一流课程级别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1)》	宋智敏	2019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课程名称	负责人	立项时间	一流课程级别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1)》	宋智敏	2019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1)》	宋智敏	2020	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宪法学》	徐德刚	2021	省级线下一流课程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1)》	宋智敏	2021	省级线上一流课程
《刑事诉讼法》	雷连莉	2021	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婚姻家庭继承法》	朱宇	2021	校级混合式一流课程
《宪法学》	徐德刚	2021	校级线下一流课程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1)》	宋智敏	2021	校级线上一流课程
《刑事诉讼法》	雷连莉	2021	校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2.5.3 建设和发展新文科，培育优秀教学科研成果

学院积极推进新文科建设，积极申报纪检监察专业，推动公共管理与法学两个专业融合发展。围绕“培育优秀教学成果”开展各类教研教改项目申报与研究。近三年，我院教师获得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省级立项1项，发表了新文科建设的相关论文2篇。

为了支持新文科建设，学院积极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依托教师加强行业合作，构建协同育人模式。目前，学院20余名教师受聘为政府部门、立法和检察机关的咨询专家。在成果产出上，2020年，王明副教授撰写的研究专报报送至中共中央办公厅；同年，宋智敏教授领衔研究而提出的立法审查建议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的采纳，直接推动了国务院行政法规《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的修改。为此，湘潭市人大致函感谢我院立法团队为湖南省地方立法所做贡献。2020年，雷连莉老师领衔团队完成的“法律专业‘立体式多模块’实践教学模式探索与实践”荣获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一等奖；2022年宋智敏教授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依托学校“双创”平台，构建学院“双创”机制

学院高度重视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构建“双创”教育工作体系。在大学四年面向学生不间断开展包括创新创业课程、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专题辅导等各类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创新创业。近年来，学院一直致力于通过实践教学平台建设，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引导服务与支持。目前学院拥有湖南省法律援助中心湖南科技大学工作处、湖南科技大学法律服务中心、地方立法联系点、湖南省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法科学生创新创业素质综合培养中心）等人才培养平台。

2.6.2 “双创”融入培养过程，“三课融合”无缝对接

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三课融合”的课程体系。一是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专业人才培养过程，在培养方案中设置应修通识教育课程（含线上线下通识教育课程、创新与技能学分认定课程），不少于12学分。二是每个专业都开设了一门2学分的“创业基础”课程。三是组织安排相关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包括各类讲座授课、观摩学习、模拟实训等形式，让学生系统接受校企合作基地导师的专业化实务训练，提升其创新创业的市场布局与运营管理能力。

2.6.3 “双创”教育氛围浓郁，“双创”成果不断涌现

近三年，学院学生已立项校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11项（见表2-4），参与人次50余次。其中，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法律架构下的“二手书”企业运营》完成了公司注册，注册资本达200万人民币，实现了商业化运营，有着较强的市场潜力。在各类赛事



中，学院学生曾获得第四届全国财经类院校创新创业大赛国家二等奖、第十三届ican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省一等奖、第九届“挑战杯”大赛湖南省二等奖。

表 2-4 近三年学院获批校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一览表

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姓名	指导教师	级别
2020	“不贷”——一款培养大学生理财意识产品的设计	杨子杰 郝冬青 王秀 李 佳盈 王雨婷	戴年红 方绘龙	省级
2020	“童伴”儿童陪伴阅读服务平台创业项目	赵凡迪 皇甫丙祥 周颖 菁 宋剑峰 郭静晶 杨雅 岚 王 萌	王慧慧	校级
2020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救济途径研究	李泽瑶 熊震 黄肖宇 李 欣洋 刘江月	易卫中	校级
2021	地方立法服务的技术与实操	王涵 魏颖婕 吕茵茵 楚 汉 黄达 田美娜	宋智敏 李云霖 刘和莲	省级
2021	云暖互助	彭航 曹馨月 熊玖 董溢 王作勇 戴紫依 皮红伟	夏飞明	校级
2021	基于智能终端的美术高考在线教学系统	郭静晶 王萌 姚伟灿 李 极金 郭蓉	王慧慧	校级
2021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湘潭农村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戴钰莹 林晓涵 刘玮 赖 丹瑞 汤茹云 杨萌	黄素梅	校级
2022	法律服务助推乡村振兴的路径研究	巢好 苟宇瑞 朱印 唐梓 嘉 刘润泽	胡正昌 王明	国家级
2022	忙点好——基于为低龄老年群体提供就业信息与服务的平台	曾琪君 郭蓉 瞿文凯 张 文杰 陈鑫 刘凌皓	王慧慧	国家级
2022	legislation+：一家专注于地方立法服务的公司	陈怡 邓轲珈 王若彤 杨 嘉辉 胡静文	宋智敏	国家级
2022	乐巢——城市老旧社区适老化改造	白雅萍	王慧慧	校级

需要报告的是，2022年5月，在学院宋智敏教授的指导下，学生成立了湖南省首家地方立法服务公司——湘潭市经开区立衡法律咨询服务中心（见图2-3），获得了省级创业创新项目立项。团队成员在校外承接地方立法的调研、起草、论证等业务，取得了很好的业绩。



图 2-3 学生创业成果——湘潭市经开区立衡法律咨询服务中心

2.7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举措

2.7.1 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理念落实不到位

问题表现：部分课程的教学内容未真正落实产出导向理念，没有按照学生学习成果导向来制定课程目标、选择教学内容、确定考核方式。

原因分析：部分课程的负责教师对落实产出导向理念的认知不清晰，导致在制定课程目标、选择教学内容、确定考核方式时，习惯性地停留在原有的知识传授思维上。同时，课程质量评价制度未完全得到落实，尚未对所有课程尤其是未能对非核心课程在落实产出导向理念方面形成有力的规范性要求。

整改措施：

(1) **强化培养产出导向。**通过系部（教研室）开展教研活动，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领会OBE理念（以学生学习成果为目标导向）的内涵与要求，以2024年培养方案修订为契机，进一步明确学习内容与能力培养的对



应矩阵关系，推动课程教学落实产出导向理念。

(2) **狠抓质量制度落实。**针对部分课程的目标和内容未体现产出导向等问题，进一步细化课程质量评价制度实施细则，严格落实课程质量评价制度，确保评价结果应用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实施的各环节中。

(3) **加强人才需求调查。**通过用人单位调研、毕业生就业反馈等方式，研判学院两个专业的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差距，进而改进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教学方式方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与应用能力。

2.7.2 学院的专业结构尚需优化

问题表现：学院专业数量偏少。与法学专业相比，公共事业管理发展整体较弱，专业发展不平衡。

原因分析：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的培养定位不够清晰，社会人才需求不强，另外，系部师资相对紧缺，置换或新增专业的条件限制较多，导致面临可持续发展或转型发展的困境。法学专业师资相对充裕，但对于申报纪检监察专业，仍存在资源条件、学科积累不足等问题。

整改措施：

(1) **加快师资队伍建设。**每年引进公共管理类博士2-3人、纪检监察学类博士2-3人，加快学院两个专业的师资力量建设。

(2) **申报纪检监察专业。**学院目前这方面的师资尽管比较紧缺，但可以通过引进、培养、转行等方式达到专业申报条件。另外，中共岳阳市纪委监委、中共湘潭市纪委监委先后来函学校，大力支持湖南科技大学申报纪检监察专业，可以提供实践基地，并选出一批实务专家指导专业实践，这为专业申报提供了很好的条件。后期将对照专业建设要求补齐资源条件短板，争取申报能获批。



2.7.3 基于生产实践的毕业论文选题偏少

问题表现：部分毕业论文选题偏理论，基于生产实践的毕业论文选题比例在60%左右，有待提升。

原因分析：部分学生未结合专业实践开展毕业论文选题；部分教师对学生选题重视不够，没有严格要求本组学生实践类选题的比例。

整改措施：

(1) 出台学院论文选题规定。要求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严格把好选题关，原则上要求学生需要结合实习单位和实习经历来选题，这类选题比例（占所指导学生总数）原则上不低于70%。

(2) 落实论文选题院系两级审核制度。学生毕业论文选题先由系部进行审核，然后学院组织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对选题进行评议审核，确保选题质量。

(3) 完善毕业论文的“双导师制”。持续实施校内导师与校外实践导师同时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的“双导师制”，以便更好地指导学生撰写实践类论文，突出解决实际问题。

2.7.4 学院教师开展信息化教学不充分

问题表现：部分教师不适应信息化教学或信息化教学效果有待改善

原因分析：部分教师对信息化教学不够重视，研习时间和精力投入不足，在线课程及内容资源建设较少，线下线上混合式教学开展不充分。此外，信息化教学相关培训针对性、实用性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

(1) 提高教师重视程度。进一步强调信息化教学的重要性，每年开展更具专业针对性的信息化教学培训，同时加大信息化教学赛事支持与奖励，支持教师开展信息化教学。



(2) 实行老带新。对于学院信息化教学开展较好的老师，特别是线上一流课程建设的责任老师，发挥其带头示范作用，指导学院其他教师如何建设网络课程资源以及如何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开展信息化教学。

2.7.5 课程教材建设相对滞后

问题表现：学院编写教材数量有限，且缺乏高质量教材。

原因分析：对自编教材建设重要性认识不足；相关奖励措施没有跟进，教师编写教材无法等同于其他科研成果，导致积极性不足；编写和出版高质量教材投入大、周期长，师资有限，导致教材产出量较少。

整改措施：

(1) 加大教材编写的奖励。建议在学校层面对编写教材给予相应的奖励和支持，例如，将其纳入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的同等条件。

(2) 加大教材编写的资助。加大编写和出版的前期投入和后期支助，扩大教材参评各级优秀材料的通道，充分调动教师编写教材的积极性。

2.7.6 创新创业教育开展整体偏弱

问题表现：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不够完善，平台少，运行成效不够突出。

原因分析：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模块设计不足；师资少，对学生的引导不足；校外合作形式有限，协同育人更多是在学生实习实训方面，在联合开展创业教育与资源支持上存在不足。

整改措施：

(1)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模块设计。除了普遍开展的创新创业教育以外，从大三开始有选择地挑选有潜力、有志趣的学生组建创新创业团队，安排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开展“一对一”创新创业教育和辅导。

(2) 加强校企合作，拓展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加强学院与政府部门、



基层法院和检察院等专业对口部门的合作，引入外部创新创业师资和平台资源，进行针对性引导教育或示范帮扶。

(3) 加大创新创业赛事支持力度。在学校支持下，划拨专项经费用于学院学生创新创业赛事支持，有针对性培育学院赛事指导教师，提升学院教师指导水平。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3.1 资源建设

3.1.1 加强课程资源库和案例库建设

学院要求教师在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中推进优秀实践案例向教学资源转化。目前，法学专业在法律实训室建立了案例库，有案例300件左右，同升律师事务所案例卷宗20多本。同时，公共管理系的师生们积极从社会热点事件、实践经历中选择真实性、代表性和专业性的案例素材，加强公共管理案例资源开发，案例编写最大限度地接近了公共管理实际，注重不同类型案例的设计和运用，汇编了《公共管理教学案例集》。近年来，两个专业分别有1个案例入库《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

3.1.2 重视课程教材建设，资助出版校本教材

学院重视课程教材建设，在学校资助下推进教材编写和出版。近年来，我院吴四江副教授、喻军教授、胡之芳教授等主编的《经济法学》（中南大学出版社）教材在全校使用；吴四江副教授主编、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经济法》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立项为规划教材；吴四江副教授主编、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的《市场经济法学》被中国经济出版社立项为“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并获得湖南省优秀教材二



等奖。胡正昌教授任副主编的《法理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教材在法学专业中使用。胡之芳教授参与编写的《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案例分析指导用书》为法专业学生参加资格考试必读书目。

3.1.3 加强教学场地建设，打造智慧教学环境

学院现有多媒体教室9间、实验室3间，设备及家具1149件，总资产228万。模拟法庭智能实验室可以线上庭审直播，能基本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学院利用模拟法庭开展庭审观摩、模拟庭审以及其他教学活动，平均每年使用70次左右，同时，积极推进教学设施校内开放共享，2022年面向校内外师生开放31次，共80学时。其中，雨湖区法庭旁听5次，学术讲座8次，各类培训7次，学校各学院辩论赛11次。另外，2023年学校计划给学院项目建设经费约100万，用来建设“智慧法务与数字政务综合实验实训中心”，建成之后，将会进一步改善法学和公共事业管理两个专业实验实训教学条件。

3.1.4 推进教学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

学院积极鼓励教师将教学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提升教学质量。例如，学院吴四江副教授将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课题的研究成果转化为《被害人保护法》课程教学资源，并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公共选修课。他在课程教学过程中积极引导分析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并传授学生预防被害的措施，学生普遍反映受益很大。另外，胡之芳教授连续多年参编《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案例分析指导用书》并在讲授《刑事诉讼法学》的过程中以该书作为参考用书，选取该书中的相关案例作为教学素材组织课堂讨论，既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也培养锻炼了学生运用法律理论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收到了良好的教学效果。



3.2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举措

3.2.1 教学设施与课程资源建设存在不足

问题表现：

(1) 支撑智慧化教学的设备设施条件有待改善。公共管理实训室电脑设备老化，软件系统滞后，实验模块较少，亟需升级改造。

(2) 法律专业案例库的行政案卷偏少。

(3)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较少。

原因分析：

(1) 目前学院教学经费投入在保证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下，支持其他教育资源建设十分有限。

(2) 缺乏激励机制，教师对案卷收集、应用型教材建设的积极性不够。

整改举措：

(1) 增加教学经费投入，用于智能实验室建设。根据2023年学校教学设备更新规划，计划投入我院100万左右用于实验室更新升级，学院将认真做好论证规划，对当前两个专业的实验教学需求进行充分研判，做好前瞻性设计，确保实验室更新能够满足两个专业的教学需要，提高实验室的使用率。

(2) 持续推进专业案例库建设。动员外聘实践指导老师（律师）将平时受理的案件，在非保密情况下形成卷宗入库，作为学院法学专业重要的教学资源，供学生学习使用。

(3) 加大教材建设投入。提高教师对应用型教材建设的重要性认识，制定教材编写奖励措施，充分调动教师编写教材的积极性。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学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

4.1.1 健全组织运行机制，强化评价考核标准

健全领导工作机制。学院坚持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引导广大教师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健全师德师风教育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促进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持续化发展，激励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建立了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师德师风建设体制，全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并明确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工作机制。

完善督查考核制度。一方面，联合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专项督查，重点督查高校教师师德“红七条”和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贯彻落实情况，加强从教行为监管，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严格教师任教资格准入制度，认真做好政审把关工作。另一方面，在考核制度上，对于年度考核、岗位晋级、聘期考核和各类考核评优，对于师德师风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①，并将优良的师德师风作为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的硬性条件。

^①根据《湖南科技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科大政发〔2021〕70号的文件第三款“教学科研业绩条件”规定，申报评审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由各教学科研单位组织教育教学能力综合评价。对于教育教学能力与业绩综合评价不合格人员，实行“一票否决”。符合申报条件人员，若任现职以来出现教学差错，则推迟1年评审职称；若任现职以来出现教学事故，则推迟2年评审职称。



4.1.2 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落实四个“引路人”要求

加强师德师风教育。一是常态化推进师德师风建设，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落实四个“引路人”要求，通过继续教育培训、学院教职工大会、系部教学组织活动、专题警示教育、“三会一课”等方式，强化师德师风入脑入心，帮助广大教师深刻认识立德树人的本质内涵，提升自己的职业素养。例如，2023年6月，学院通过线上自学与测试、线下总结交流等形式，开展师风师德主题学习活动。二是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将育德育人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三是及时通报全国高校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事例，对教师起到警示督促作用。

突出典型宣传示范。学院重视树立典型榜样，引领师德师风。近三年，在学生投票的“学生心目中的魅力老师”活动中，我院的喻军、宋智敏、王慧慧等老师被评选“教学名师”“魅力老师”；在学院网页以及“湖科法管”微信公众号中，学院对徐德刚、胡之芳、王明、陈小杉等老师的师德师风典型事迹进行了报道。

4.2 教学能力

4.2.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师资队伍结构基本合理。学院现有专任教师36人，其中教授7人，副教授9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教师35人。教师队伍中有博导3人、硕导22人，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1人，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及其培养对象4人。从事兼职律师、立法咨询专家的“双师”型教师20余人。其中，徐德刚教授被评为“全国高校教学能手”；蒋兰香教授获得“全国优秀教师”称号；邱帅萍教授获“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并被聘为“中国青年创业导师”；宋智敏教授荣获2022年湖南省



教育系统“芙蓉百岗明星”称号；王明副教授被国家应急管理部聘为“应急科普智库专家”。

在师资队伍建设上，学院既重视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也重视对现有师资尤其是中青年教师的培训，通过进修、访学、学术交流等方式提高专任教师教学科研水平。近年来，徐金燕、王慧慧、李倩等老师分别赴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美国克利夫兰州立大学、比利时根特大学等访学交流。

教学能力符合培养需要。学院教师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在教学研究能力、课堂教学能力、信息化应用能力建设上均取得了显著成绩。据统计，近三年，学院教师新增省级教研教改项目10项、校级教研教改项目10项；宋智敏老师荣获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二等奖，雷连莉老师团队荣获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学院教师获得“教学名师”“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教学奉献奖”“十佳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优秀青年教师奖”“实践教学先进个人”“优秀实验（实训）教师”“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教学比赛”“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教学优良榜”“信息化教学课件奖”等校级教学奖励24项。2022年，黄素梅副教授代表我院面向全校学生成功开展了题为《国家责任的构成》的“课程思政示范课”，受到师生好评。同年，刘鄂副教授登陆CCTV-12社会与法电视频道，主讲5集《楹联中的法文化》，获得了很高的收视率和影响力，并面向全校师生成功开展“科技与人文大讲堂”第15讲学术报告活动。

产学研用能力比较突出。学院聚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充分发挥两个专业优势，承接地方立法与社会治理课题，鼓励教师为地方治理与法治建设建言献策，促进成果转化，提升产学研用能力。近三年，学院服务各市级人大立法达100余次，参加了湘潭、郴州等地多部地方性



法规的调研、起草、论证工作，签订各类委托项目合同200余项，金额达到300余万。其中，湘潭市出台的9部地方性法规中，有7部法规草案是由学院师生领衔起草的。2020年，王明副教授撰写的研究专报被湘潭市委采纳并直报到中共中央办公厅。同年，宋智敏教授领衔研究提出的立法审查建议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的采纳，直接推动了国务院行政法规《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的修改。为此，湘潭市人大致函感谢我院立法团队为湘潭乃至湖南省地方立法所做的重要贡献。2023年，由副校长谢慧主持，学院宋智敏、徐德刚、胡正昌、胡之芳、雷连莉等老师参与完成的智库项目《平安湖南建设视角下湖南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以衡阳市为例》获得省领导批示。2023年，在“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现代化建设献策”活动中，我院师生共获得4个奖项。其中，王明的《加强政府应急科普 提升公共突发事件治理效能》荣获二等奖；宋智敏和区慧霞的《着眼民生热点：推动我省人大电梯安全立法》、胡之芳和朱宝桦的《完善企业产权保护，构建对涉罪企业财产处置的动态审查监管机制》、黄素梅和王若彤的《全过程强化高校职能部门风险防控体系》均荣获三等奖。

4.2.2 多措并举，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重视“双师型”队伍建设。一方面，鼓励校内老师兼职从事政府咨询、法律顾问等社会兼职工作，拓展校外教学资源，将实务合作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提升教学水平。同时，聘请优秀校外法律实务专家兼职指导学生参与实务，扩充“双师型”队伍。目前，学院有从事政府咨询专家、兼职律师、仲裁员、人民陪审员的教师20余人，参与地方立法和法治建设的专家团成员多人，包括“应急管理部应急科普智库专家”“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全国优秀律师”“全国优秀仲裁员”等。另一方面，学院聘请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企业、律师事务所兼职教师



20余人次，通过专业实务讲座、实践活动指导等方式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近三年，兼职实践教师开展实践教学活60余次，活动形式包括课堂教学、学术或实务讲座、庭审进校园、大赛指导、法律辩论等。

多渠道开展教师业务培训。除了高校教师常规的继续教育培训外，学院还开展了多种培训项目：一是青年教师培训。学院制定了《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方案》，对新引进的青年教师实行导师制，明确高级职称教师帮扶青年教师，通过“传帮带”促进青年教师成长。二是课程培训。鼓励教师参加各类课程培训、专题培训、技能培训，将培训贯穿到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例如，2021年，学院组织全体法学专业教师参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培训”；三是技能培训。主要契合当前混合式课堂、翻转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加大信息化教学技能培训。例如，全院教师2022年参加了超星“一平三端”信息化教学技能提升的集中培训。

鼓励教师参加各类教学赛事。本着“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改”的目的，积极组织学院教师参加课堂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课程思政教学竞赛、教学创新能力大赛等各类教学竞赛，围绕竞赛项目，开展培训和观摩研讨，通过赛事来提升教师教学技能。此外，学院还开展了公开课观摩教学、评教评学等活动，通过互帮互学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积极拓展校外教学资源。一方面，鼓励教师走出去，在社会兼职服务中拓展教学资源。学院常年组织师生开展基层实践活动，全面参与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和导诉服务以及社区治理服务，在各类社会服务中训练学生动手能力，拓展教学资源。另一方面，加强与实务部门合作，引进校外兼职教师，为学生讲学指导，补充教学资源，提高教学质量。2023年，学院获批成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基地和湖南检察案例研究基地，并与湘潭县纪委、湘乡市人民检察院签订合作协议，引入行业资源探索法学纪检监察方向的人才培养。



4.3 教学投入

4.3.1 加强引导示范，激励教师投入教育教学

政策激励投入教学。一是完善职称评定政策。在职称评审与岗位聘任等环节，不仅对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效果作出明确要求，而且单独设定教学型职称评审类别，让潜心教学的教师有清晰的职业成长通道。2022年，我院刘鄂、雷连莉两位博士就是因教学成果突出而晋升为副教授。二是完善绩效考核与分配制度，将教师参与各类教研教改所取得的成果、学生指导服务等计入工作量，明确教师收入与教学业绩挂钩，加大教学奖励力度。正在修订的《学院科研教研扶持办法》对教师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课题和获奖将实行与科研成果同等的扶持力度。三是组织开展各类教学表彰，树立典型宣传先进。按照《湖南科技大学教学评优及奖励实施办法》，每2-5年会由各学院推荐参评“教学工作先进集体奖”“优秀教学系（部、室）奖”“教学名师奖”“教学奉献奖”等各类奖项。另外，每学年会常态化开展学生评教活动，根据学生对任课教师的考评排序，各系推荐1-2人参评学校“教学优良教学榜”，对教学工作突出者给予相应表彰。

重视教授示范作用。规定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将教授上课率列为学院年终考核的基础性考核指标。近年来，学院教授、副教授全部为本科生授课，比例达到100%。讲授本科生课程占全院总课程门次的比例在10%左右，每学年主讲本科生课程人均180学时。

促进教师职业认同。持续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加强对新进教师的入职培训，要求学院教师珍视职业价值，提高职业认同感；发挥教学团队作用，以老带新，营造全院教职工尽职尽责的工作作风。例如，学院针对新入职的青年教师安排“一对一”指导，由指导老师对其进行全方位的帮扶，其中就包括职业素养、职业道德方面的“言传身教”，以此促进青年教师尽快进入工作角色。



4.3.2 项目引领，推进教学改革与建设

学院现有两个教学系部，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50%^①。近年来，学院在一流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建设。2020年以来，学院教师新增省级教研教改项目6项、校级教研教改项目6项（见表4-1）。近三年，教师发表各类教研教改论文20余篇；2020年，“法律专业‘立体式多模块’实践教学模式探索与实践”荣获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全国煤炭行业教学成果一等奖；2022年，学院申报的《基于项目案例的《社区管理学》教学模式改革研究》项目入选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第一批立项项目，宋智敏教授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表4-1 2020-2022年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一览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持人	参加人员	级别
2020	卓越计划 2.0 下我省法治人才培养协同育人机制研究	黄素梅 副教授	易卫中、李云霖、马驰升、李杰豪	省级
2020	基于教学模式创新的学生课堂使用手机行为的引导研究	王明 副教授	胡之芳、徐金燕、曾东霞、龙晓琼	省级
2020	“研究方法”课程的教学设计研究	谭妍 讲师	陈玉林、王雅琪	校级
2020	实务驱动型法学专业迭代培养模式研究	章小兵 讲师	马驰升、刘鄂、唐翔宇、罗峥	校级
2020	高校课程思政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合路径研究	王慧慧 副教授	戴年红、徐金燕、曾东霞	校级
2021	校地协同模式下地方立法人才培养机制的探索与实践	宋智敏 教授	向明、刘和莲、贺星庚、姚敏慧	省级
2021	基于创新能力提升的公共管理类本科生专业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王慧慧 副教授	戴年红、曾东霞、尚天晓、李凤翔	省级
2021	刑事案卷式研习教学模式之探索	陈小杉 讲师	成戊平	校级
2021	本科生导师制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实践研究	雷勇 讲师	胡之芳、李倩、张庆霖	校级
2022	金融法院建设背景下卓越金融法律人才跨学科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	张美玲 讲师	胡正昌、喻军、马驰升、王文涛	省级
2022	德法兼修引领下的法学课程思政建设研究	易卫中 副教授	黄素梅、龙丽常、黄春丽	省级
2022	《知识产权法》案例教学创新研究	左洪剑 讲师	向明、胡正昌	校级

备注：近三年教学研究立项数为12项，其中教授、副教授主持的研究占50%。

^①学院现有法学和公共管理两个系部。其中，法学系部由吴四江副教授担任主任，公管系由戴年红讲师担任。



4.4 教师发展

4.4.1 以思政建设为核心，重视教师培训与发展

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教师培训课程，通过全院教职工大会或专题培训学习，要求广大教师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常态化推进师风师德建设，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打造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过硬、道德情操高尚的教师队伍。2021年，为了开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这门法学专业理论课程和全校学生通识课程，学院组织全体法学专业教师参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培训”；2022年10月，谢慧副校长为学院师生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立法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专题讲座；2022年11月，学院邀请湘潭大学党委副书记廖永安教授来我学院作“习近平法治思想解读”主题讲座；2022年6月，学院组织教师代表参加湖南省《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教学研讨会，宋智敏教授作了题为《湖科法学：“五措并举”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脑进心》的主旨发言；2022年12月，组织教师参加湘潭市“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研讨交流会。

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学院建立了二级单位党委，按照要求建立了2个教工党支部、2个学生党支部。各支部均由教师担任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思政建设上，目前学院学工办配有4名专职工作人员，主管学生思政工作，落实全院学生思政建设的具体任务。近五年来，学院师生没有政治上出现任何违规违纪问题。



4.4.2 合理设置基层教学组织，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

学院建有2个教学系部、1个实验中心，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比例达到100%。2022年底，统一完成了学校新一轮的专业、系、中心实验室设置及其负责人聘任工作。在教师队伍建设上，我院制定了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制度，对新引进的青年教师实行导师制，明确高级职称教师和青年教师帮扶分组，为近五年入职的青年教师制定阶段培养计划，充分发挥骨干教师“传帮带”作用；组织青年教师观摩教学、随堂听课等活动，促进新教师尽快成长；健全青年教师教学考核体系，落实新入职教师试讲和公开课制度。组织青年教师参加各类课堂教学竞赛活动，提升教师的教学热情和教学技能。通过以上举措，近三年，学院共引进6名青年博士。通过培养，他们正在快速成长为教学科研的骨干力量。例如，雷勇博士2022年在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比赛中荣获一等奖；李凤翔博士因成绩突出选为教工第二党支部书记；2022年，瞿目博士和赵筱芳博士因工作能力优秀分别借调到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工作一年。

4.4.3 强化产学研用能力，鼓励教师与业界开展合作

加强职业规划。《湖南科技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对教师实行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三类管理，并根据各自类型特点提出了不同的评价标准。其中，设置了承担横向课题的总经费到账额度，可以折抵科研型职称的相关课题要求，引导教师合理规划职业发展路线。

制定激励制度。学院充分调动教师参与产学研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完善绩效分配方案，鼓励教师通过研修、挂职方式下沉一线。同时，不断提升学院科研团队集体攻关的科研能力，承担的各级政府智库项目成果如果获得省、市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则等同于相应级别的科研成果，体现学院的文科优势，彰显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智库作用。



4.4.4 契合应用型人才培养，打造“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学院的法学和公共事业管理两个专业应用性非常强，与社会治理实践结合紧密。为了确保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学院一直通过引进、培养、合作等方式加强实践教师队伍建设。目前，全院36名专任教师中，有11名教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7名教师为湘潭、长沙等地的立法咨询专家；4名教师为人民法院陪审员；4名教师为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法律顾问；3名教师为湘潭仲裁委仲裁员。其中，王明副院长获聘应急管理部应急科普智库专家；宋智敏受聘为湖南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委员；邱帅萍、宋智敏、喻军、蒋兰香、胡之芳、易卫中、马驰升、向明八位教师受聘为湘潭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此外，学院还聘请了北京大学知名教授王锡锌为学院名誉院长，在湖南省内的公检法部门聘请了多名公务人员为学院实践导师。总体来看，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基本可以满足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需要。

4.4.5 努力拓宽国际视野，促进教师发展

学院积极支持教师赴境外交流、研修及合作科研，鼓励教师将国际先进教育理念贯彻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近年来，徐金燕、王慧慧、李倩等老师分别赴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美国克利夫兰州立大学、比利时根特大学等访学交流；邱帅萍教授翻译出版的《惩罚与政治哲学史》作为法学专业相关课程的参考教材；李倩、黄素梅等老师结合专业特色，积极借鉴国外先进授课理念，分别开设了《国际私法》《国际法》等双语课程，创新教学方式，教学效果良好。



4.5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4.5.1 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教学应用能力有待提升

问题表现：大部分教师课堂教学虽然使用了多媒体教室，但主要还是停留在PPT展示、网页检索等基础功能应用上；讲课方式还是沿用传统授课模式对运用智慧教学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辅助教学存在不足。

原因分析：

(1) 部分教师习惯传统课堂教学，对采用信息化教学积极性不高。

(2) 在线课程建设特别是资源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的教学积累，刚入职的青年教师以及一直从事传统线下教学的教师这方面比较匮乏，面向信息化教学转型存在客观制约。

(3) 信息化教学没有强制性要求，同时激励力度不足，教师缺乏驱动力。

整改措施：

(1) 通过开展各类专题培训、观摩学习、信息化教学比赛等活动，引导教师学习信息化教学理念，改变传统课堂教学观念。

(2) 依托学院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建设，鼓励教师之间的“传帮带”，让先行者带动后学者，逐步推广信息化教学技术。

(3) 修订现有教学管理制度，提高基于信息技术进行课程教改的课程系数，加大此类教改项目资助和奖励范围，激发广大教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学改革或参加信息化教学比赛的积极性。

4.5.2 师资结构不合理，高质量教学成果缺乏

问题表现：缺乏重量级学科带头人，教授、副教授偏少；新进年轻教师数量不多，难以形成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省级以上高质量的教研教改成果较缺乏。

原因分析：



(1) 学校引进人才的条件比较高，学校所在地没有区域优势，待遇相比同行院校吸引力不足；

(2) 学院教学团队有待进一步整合，教学成果比较分散，不够聚焦，冲击高级别的教学成果奖有困难。

(3) 教师面临教学和科研双重压力，另外教研教改课题支持力度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分教师对教学改革项目的申请及其成果产出。

整改措施：

(1)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未来几年以引进35岁以下青年或在全国有学术影响的高职称教师为主，使师资队伍结构趋向合理。

(2) 建议学校修改完善职称评聘政策，加大教研教改项目的支持力度。对教学质量水平高、教学研究成果多或教学改革与建设投入较多的教师在职称晋升、评奖评优方面给予更多的倾斜。

(3) 聚焦学科方向主动培育教学团队。围绕地方立法、纪检监察、基层治理等方向，组建一支以中、青年教授和博士为学术骨干的教学团队，积极培育教学成果，完善相关激励制度，争取在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上取得突破。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坚持立德树人，强化理想信念教育

发挥主阵地作用。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加强专业课和思政课的融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强化党团组织引领。加强党建与团建，通过党校、团校、学生社团等组织，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近三年，学院共培养入党积极分子442人，发展学生党员34人、86人、33人。

表5-1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近三年递交入党申请书一览表

年份	递交人数	性别		民族		学历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本科生	研究生
2020-2021学年	160	31	129	139	21	137	23
2021-2022学年	152	32	120	139	13	132	20
2022-2023学年	161	28	133	144	17	142	19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开展“开学第一课”报告会，组织学生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重视文化育人，定期召开思想政治价值引领的主题班会等系列活动，使学生在耳濡目染中接受红色熏陶，厚植爱党、爱国情怀。

5.1.2 加强机制建设，促进优良学风形成

制度先行。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学风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学院班风学风建设相关制度，规范学生行为，引导学生自觉求真问学，形成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良性机制。学院“以管理促学风，以考研推学风，以竞赛激学风，以榜样引学风，以帮扶保学风”的制度措施一直在持续实施。

活动跟进。重视新生入学教育，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开展“抓优良班风 创优秀班集体”“抓宿舍学习风气 创文明宿舍”“抓学习典型 创学习标兵”等活动，营造良好的班风学风；狠抓考风考纪教育，以考风促学风建设；开展丰富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实干精神与社会担当。

榜样引领。开展“学风专项建设”“身边榜样、前行力量”等活动，举办“学习优秀奖”“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特殊贡献奖”等评比活动，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先锋模范



作用，培养学生积极进取精神。近三年，我院2021级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学生肖盼荣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称号。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5.2.1 注重能力培养，强调专业素养

学生培养一直以提高知识应用和动手能力为目标，开设基于真实应用情境的项目、案例、问题等实践导向的课程以及各类实验（实训）项目，开展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强化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的能力。据统计，近三年，我院法学专业学生通过全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数为168人，考试通过率2020届为72.2%，2021届为49.5%，2022届为53.57%，远超全国平均水平（30%左右）。另外，我院学生以第一作者或合作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7篇（见表5-2）；获软件著作权1项，发明专利1项（见表5-3）。

表5-2 2020-2022年学院教师指导学生发表论文一览表

序号	学生姓名	论文题目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指导老师
1	彭蒿	二手书仓储合同履行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2020.03	青年与社会	李云霖
2	谢艳婷	法律视野下的企业合规运营	2020.03	青年与社会	李云霖
3	张渝敏	人工智能侵权问题法律研究	2020.04	法制博览	吴四江
5	黄臻佳	地方物业管理问题及其对策浅析	2020.04	法制与社会	宋智敏
7	王彦格	Chinese Law of Marital Community Debt in the Context of Private Lending Disputes	2020.12	2020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ts, Humanity and Economics, Management (AHM 2020)	徐德刚
8	郭静晶	大数据背景下大学生创新创业素养培育研究	2021.07	亚太教育	王慧慧
9	龚盼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模式转型路径	2021.07	人民检察	易卫中



10	杨子杰, 王秀, 郝冬青等	财经自媒体提升大学生财经素养的优势及策略探析	2022.02	财富时代	戴年红
11	郭蓉	老龄化背景下社会力量参与社区老年教育供给的路径探究	2022.02	新教育时代	王慧慧
12	魏颖婕	破立并举提升我省诉源治理效能	2022.03	湖南智库成果专报	黄素梅
13	郭蓉	老龄化背景下老年教育服务供给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2022.07	教育科学	王慧慧
14	邹彤	我国村规民约的问题与对策初探	2022.07	法制博览	徐德刚
15	刘晨	金融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机制研究	2022.08	产业与科技论坛	张美玲
16	陈星宇	我国农村互助型养老服务运行机制问题与对策研究——以湘潭市柳桥村为例	2022.10	产业与科技论坛	徐金燕
17	梁婧	反腐败公众参与机制法治化探析	2022.12	法治湘潭	黄素梅

表5-3 2022年学院学生获批专利一览表

序号	学生姓名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时间	证书号	备注
1	王前	基于Hadoop的儿童健康成长教育管理平台	2022.04	软著登字第9756639号	第四著作人
2	刘朵	一种具备速干功能的雨伞临时存放架	2022.03	第17068615号	第三发明人

5.2.2 推进德智体美劳全面教育，提升育人成效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推进“五育并举”，积极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教育体系，强化了劳动教育、美术教育和体育教育。培养方案规定学生毕业须修满包含公共艺术课程2学分在内的通识教育课程12学分。同时，按照教学要求，各专业培养方案设置了32学时的劳动教育课，加强体育体能训练。近三年，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如表5-4所示。

表5-4 近三学年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一览表

学年	学期	总人数	未测试人数	免试人数	不及格人数	及格人数	良好人数	优秀人数	合格人数
2019-2020	1	753	13	19	39	531	145	6	682



2020-2021	1	752	12	21	26	558	130	5	693
2021-2022	1	755	8	25	11	464	228	19	711
2022-2023	1	835	6	83	18	587	139	2	728

概括而言，学院在推进五育并举上的主要措施在于：

常态化实施“五抓五奖”。我院坚持将学风建设作为学生工作的一条主线，实施“五抓五奖”学风建设活动，主要从英语四六级考试、研究生考试、全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务员考试和班级月评估五个方面进行严抓，并给予相应的通报表扬或其他奖励，从而提高到课率、考试及格率、考研率、考证率和就业率。

定期开展经验交流活动。在学生四六级考试、司法考试、研究生考试的备考期间，我院常态化开展经验交流活动，为备考学生搭建与前期高分通过的同学之间的交流平台，也让高分同学有机会传授经验，从而有效帮助备考学生避免“走弯路”。

发挥优秀学生示范作用。推进我院学风建设，促进学生之间相互学习。通过制作喜报公示在四六级、考研和司法考试等各类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名单，立典型、树优秀，并给予适当的表彰奖励，激励低年级学生向高年级学生看齐，激发学生学习热情和兴趣。

5.2.3 丰富校园活动，提高综合素质

以社团活动为基础。我院设立了三个学生社团，分别为法律协会、公管学会与清廉学社。法律协会每年定期在“3·15”“12·4”等重大时间节点深入街道、社区、校园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充分锻炼学生组织沟通能力，用专业知识服务社会。法律协会曾获湖南省“百优学生社团”以及湖南省“最美公益普法集体”称号。公管学会每年定期举办公务员考试全真模拟大赛，有效帮助备考公务员的同学了解考试流程、把握备考重点、提升应考能力，2023年被评为全校“十佳学生社团”。清廉学社定期举行学科竞赛或征文活动，强化学生写作能力，帮助检验自身知识素养，学生创作积极，丰富了校园生活。



以校园文化为平台。为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拓宽学生专业视野，加深对专业知识的学习理解，学院平均每年会邀请外来专家学者讲学10余次、承办1-2场学术会议。近三年，学院邀请了如中国著名行政管理学家竺乾威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姜明安教授、原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胡云腾等知名学者、业界人士莅临学院举行学术报告。同时，为了增强学生创新能力和创业意识，学院不定期开展科技赛事宣讲活动，帮助学生们了解科研赛事的规程，引导其积极参与。

以社会实践为载体。依据专业特点，我院与省内多个政府部门、公检法机构、基层社区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搭建人才培养的社会实践平台。近三年，学院分别与10余家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与地方政府、法院、检察院、律所等单位建立合作共赢的协同育人机制。部分学生在校内外老师的联合指导下，积极开展各种创新创业项目研究。据统计，近三年，我院学生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3项、省级项目5项、校级项目5项（见表5-5）。

以志愿服务为抓手。学院学生志愿团定期组织学生开展“三下乡”“保护湘江”“暑期三下乡”以及“敬老服务”等各种志愿活动。此外，学院还经常组织学生深入农村、社区、中小学校和工厂进行普法宣讲和法律咨询、社区服务等活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培养学生公共精神和实践能力。

表5-5 2020-2022年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一览表

序号	学生姓名	项目名称	指导老师	级别	立项时间
1	杨子杰	“不贷”——一款培养大学生理财意识产品的设计	戴年红、方绘龙	省级	2020
2	曾宇轩	“地摊经济”合法化的完善路径——以湘潭市为例	罗珊、杨晓璇	省级	2020
3	赵凡迪	“童伴”儿童陪伴阅读服务平台创业项目	王慧慧	校级	2020
4	李泽瑶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救济途径研究	易卫中	校级	2020
5	王涵	地方立法服务的技术与实操	宋智敏、李云霖、刘和莲	省级	2021



6	陈椒椒	星火科技——火灾监测预警系统	夏飞明、王小康	省级	2021
7	戴钰莹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湘潭农村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黄素梅	校级	2021
8	郭静晶	基于智能终端的美术高考在线教学系统	王慧慧	校级	2021
9	彭航	云暖互助	夏飞明	校级	2021
10	巢好	法律服务助推乡村振兴的路径研究	胡正昌、王明	国家级	2022
11	曾琪君	忙点好——基于为低龄老年群体提供就业信息与服务的平台	王慧慧	国家级	2022
12	陈怡	legislation+：一家专注于地方立法服务的公司	宋智敏	国家级	2022
13	彭澍欣	法律文书校对及其精细化管理	刘鄂、袁唯	省级	2022
14	白雅萍	乐巢——城市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	王慧慧	校级	2022

5.3 国际视野*

5.3.1 试点探索，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学院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制定了法学专业国际学生培养方案，并于2018年试点招收国际学生。目前，来自俄罗斯的留学生卡佳（POPUGAYEVA YEKATERINA）和来自哈萨克斯坦的留学生莲花（SEMYKINA MARIA）已经于2022年顺利毕业。

5.3.2 借鉴理念，开设双语教学课程

学院鼓励教师将国际先进教育理念贯彻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开展双语教学。李倩、黄素梅等老师结合自身留学经历，积极借鉴国外先进的授课理念，探索中外融合的课程内容，分别开设了《国际私法》《国际法》等双语课程。此外，邱帅萍老师翻译出版的《惩罚与政治哲学史》作为法学专业的辅导教材，拓宽了学生的专业视野。



5.3.3 拓宽视野，鼓励学生境外交流

学院鼓励学生参加国际赛事和留学深造。法学专业李如意、李欣樞、雷洋、周泰、梁婧、郭俊杰等同学在黄素梅老师的指导下，参加了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比赛。近三年学院共有9名毕业生出国留学深造（见表5-6）。

表5-6 近三年学院各专业毕业生出国留学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级	学号	专业	学校
1	张渝敏	2021届	1711070119	法学	美国威廉玛丽学院
2	王彦格	2021届	1719010132	法学	波士顿大学
3	毛彦钦	2021届	1711030220	法学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
4	赵纭鹤	2021届	1719040103	公共事业管理	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
5	王一	2022届	1819010130	法学	英国南安普顿大学
6	孙睿	2022届	1819040107	公共事业管理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
7	徐大川	2023届	1919010107	法学	香港城市大学
8	胡姝	2023届	1919010211	法学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
9	曲国庆	2023届	1919040110	公共事业管理	香港岭南大学

5.4 支持服务

5.4.1 凝聚合力，领导带头上下协同

领导带头走近学生。学院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4号）要求，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制度，通过到宿舍走访、与师生谈话谈心、参加集体活动、师生党员一起过组织生活等多种形式走



进学生中间。近三年，院领导、院中层干部进班级、进社团、进网络、进食堂、进宿舍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共876人次。

加强班主任管理。制定班主任工作制度，将学生工作经历要求作为职称评审条件。选聘优秀专任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担任班主任，目前，学院有22名专任教师担任班主任。

实施本科生导师制。2020届开始，学院实施本科生导师制，制定了《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每年配发本科生导师记录本，要求做好相应的指导记录。在新生入学的第一学期末，通过双方互选，给每位学生配备指导老师，负责学生的学业或赛事指导、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学院随时对本科生导师制执行情况进行抽检，并对优秀指导事迹进行报道。

5.4.2 完善体系，丰富学生服务项目

学院现有专职辅导员4名，其中专职心理辅导员1名，专职就业指导辅导员1名。近三年在校生成数平均800余人，每年毕业生人数180人左右。专职辅导员与在校生成数比例 $<1:200$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成数比例 $>1:4000$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1:500$ 。建有学生成长辅导室1间、学生工作办公室2间、学生党员活动室1间、社团工作室1间。依托全院教师力量，开展的服务主要在于：

聚焦学业指导。学院认真落实“三全育人”，聚焦“学业质量”，助推学生发展。在学风班风建设上实行学院领导、班主任、本科生导师和辅导员齐抓共管。近三年，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发表论文17篇，参与学科竞赛获省级奖项共30项、学生立项创新创业项目14项（见表5-2，表5-5）。

做好职业引导。开设“大学生就业指导课”，开展考研经验交流会，举办就业指导大会及就业座谈会，举办公务员模拟大赛，加强学生择业



就业指导。同时，建立了由院领导牵头、导师主管、班主任和辅导员共同参与的学生就业帮扶机制，全面助力学生就业。

加强心理辅导。学院成立了以学院党委副书记带头、辅导员为主体、班主任为协助的学生心理问题危机干预组织，同时构建“院-班-寝”三级预防干预的心理教育防护网络。做好学院学生的心理健康状态调查，做到“早发现，早预防，防治结合”。近三年，学院没有学生因心理问题致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

完善困难帮扶。学院立足学生实际困难开展学生资助工作，构建了“奖、助、贷、补、勤、减、免、偿”八位一体的资助育人体系并取得了良好成效。目前，学生各类助学金覆盖率达77.5%，其中，近三学年学生获得的社会类奖助学金如表5-7所示。

5-7 学院2020-2022年社会类奖助学金一览表

学年	奖助名称	奖助金额	获奖学生	性别	学号	专业
2020-2021	“清华紫光·新华三集团”奖学金	4000 元 / 人 (共1人)	刘坤明	男	1719010206	法学
2021-2022		4000 元 / 人 (共1人)	王雨婷	女	1919040129	公共事业管理
2022-2023	袁亮宏助学金	4000 元 / 人 (共2人)	张婷	女	1919040217	公共事业管理
			龙梦婷	女	2119010211	法学
	“北京笃学公益”奖学金	2000 元 / 人 (共2人)	魏梦丽	女	1919040117	公共事业管理
			朱印	男	2019010202	法学

5.4.3 开设法学辅修专业，实行弹性修业制度

学院两个专业均实行了弹性修业制度，学制3-6年。2020年，法学专业制定了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并于2021年开始招生，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校期间修读相关专业课程，取得法学辅修专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辅修学位。目前辅修法学第二学历、学位证书在册学生28人，



尚无毕业生。另外，学院制定了转专业的管理办法，规范了转专业的标准要求和流程，为学生的二次专业选择提供机会。

5.4.4 关注学生自我评价，重视技能素质提升

重视学生学习体验。学院高度重视学生的学习评价，每学期课程结束后，都要求学生通过评教系统对每门课进行全面评价。近三年，学生对课堂教学的评教满意度高，绝大多数教师达到了优秀（90分以上）水平。

拓展学生发展空间。根据学校制定的《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创新与技能学分认定实施办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学生参加科技竞赛和科技创新与技能活动，经认定后，可以计入相应的课程学分。近三年，学生共申报创新与技能学分认定项目29类，共审核认定1651次，认定通过率86.07%。

5.5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举措

5.5.1 网络思政教育工作体系不够完善

问题表现：

思政教育仍以线下教育为主，网络思政教育开展不充分。

原因分析：

（1）网络思政教育机制尚未形成。对网络思政教育缺少整体设计和规划，平台建设有待完善。

（2）网络思政教育队伍有待加强。思政工作人员偏少，学生辅导员的网络思政水平参差不齐，以学生骨干、微博微信“网络意见领袖”等为主体的“自发力量”作用发挥有限。

整改措施：

（1）加强教师培训，特别是开展媒介素养和技能培训，实行全院教师全员参与学生思政工作。



(2) 建议全校统筹布局，加强思政理论课教师队伍、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等专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为学院配齐专职思政人员。

5.5.2 就业指导帮扶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问题表现：两个专业的一次就业率在全校偏低。

原因分析：专职就业指导教师人员少、流动性大，且缺乏行业企业经验，不能适应新的就业教育需求；学生毕业后打算全职考公务员或研究生的较多，不愿意就业；也有部分学生存在慢就业的心理，不想就业。

整改措施：

(1) 通过“选、训、聘、挂”等方式构建校内外就业指导教师队伍，提升就业教育指导水平。

(2) 实行院领导牵头、班主任和辅导员负责组织、本科生导师主抓的就业帮扶机制，积极引导树立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为学生推介工作，提升就业率。

5.5.3 辅导员队伍配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问题表现：现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没有达到1:200的配备。

原因分析：从2022年起，学院招生规模增长较快，原有的辅导员难以满足工作需要；非事业编人员占比较大，岗位人员流动性大。

整改措施：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按照1:200的师生比要求全部配备到位；积极扩大辅导员队伍的职业发展空间，减少人员流动。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构建质量监控体系

健全质量监控的组织体系。学院构建了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学



副院长主抓、全员参与的教学质量管理共同体。建立了院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督导等机构或岗位，各司其职，具体负责教学质量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学院不定期组织召开教学工作专题会议、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研究解决教学管理问题。要求主管教学院领导和系部主任每学期下课堂进行班风学风巡视检查次数必须达到8次以上，其他院领导每学期必须达到6次以上。在每学期开学的“五个一”检查期间，学院领导必须深入课堂巡查教师授课情况和课堂纪律^①。



图6-1 学院举行专题教学工作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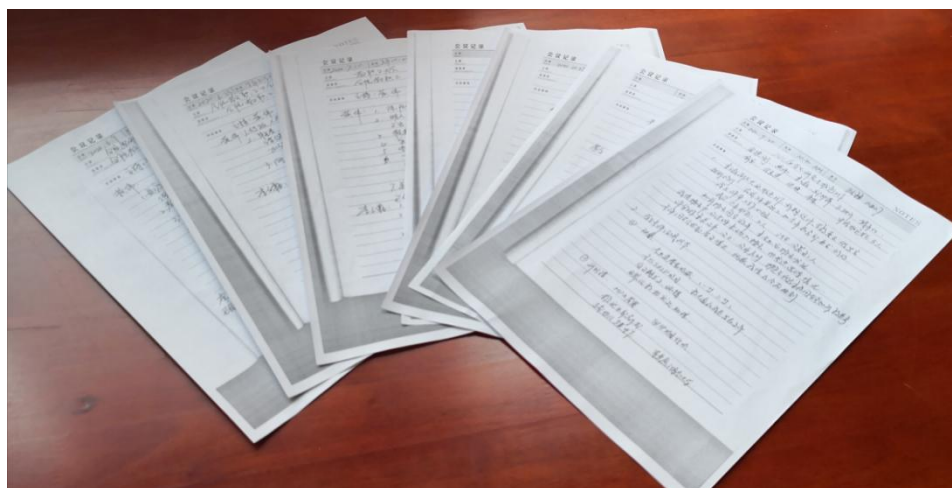


图6-2 学院教学工作会议记录

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一方面，根据学校要求制定了比较完整的

^① 为了确保开学后学校各项工作都能正常有序地进行，湖南科技大学从2002年开始，在每学期开学首日重点对第一次升旗、第一次早餐、第一堂课、第一次班会、第一次晚自习等五项工作进行督查，简称“五个一”检查。此项工作开展10余年，已成为学校工作的一项优良传统。



教学管理制度，涵盖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思政、课程（教材）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学科竞赛、教学运行、质量管理等各个方面，明确了各主要教学环节相对应的教学质量标准。另一方面，树立全面质量观，明确了教学质量监控的重点环节，包括培养方案设置、教学大纲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课堂教学规范、实习管理过程、毕业论文设计等各个方面，并分别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建立常态化质量监控机制。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教学质量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学院在教学质量保障中的执行主体作用，将质量标准的执行落到实处。一是严格执行教学质量考核在教师评优、职称晋升等方面的约束机制；二是严格执行教学工作纪律，对违反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规范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三是严格执行考试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命题、成绩评定、考风考纪巡视等工作；四是严格执行学籍管理制度，每学年对全体学生进行学分清理；五是严格教学档案管理，对教学各环节材料的归档存放进行规范管理。通过对教学的严格管理，学院针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运行有效，近五年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

6.1.2 严格考试管理，健全考核评价制度

严把课程考试关。制定课程考试制度。对试卷命题、试卷审批、考试组织、阅卷评分、质量分析等提出规范要求，开展试卷质量和毕业论文专项检查。建立学业预警制度，及时提醒学业成绩出现异常下滑的学生。加强考风建设，进行学生诚信教育，明确考试纪律，学院领导带队巡考。学院严格落实学校考试规定、强化考试纪律管理，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牵头负责，强调考试纪律，整体考风考纪良好。

重视过程性考核。课程考核采取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鼓励过程性考核方式多样化。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比20%-40%，可由



老师根据课程性质来调控，有效改变学生“平时不学、临时突击”的学习状态。

加强毕业论文管理。学院加强毕业论文管理，制定学院毕业论文管理规定和撰写规范。落实指导老师责任制，从选题到成稿，严把论文质量关。对参加答辩的所有毕业论文进行多次查重检测，杜绝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问题。学院多次召开全院教师和毕业生毕业论文工作会议，强化毕业生论文质量管理，针对毕业论文撰写规范，面向全院学生对照论文撰写模板进行专题指导讲解，进一步提升毕业论文质量。



图6-3 毕业论文答辩现场

6.2 质量改进

6.2.1 强化学院内部质量监控

强化重点环节的质量监控。重点做好课堂教学听评课、课程考核材料检查、毕业论文检查等常规评估工作（见表6-1）。一是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管理。学院对开设新课程均有试讲和听课制度；每学期都开展了观摩教学、集中评学评教、院校两级督导听课、领导下课堂听课等活动，对所听课程进行评价反馈，督促教师吸收改进。二是开展期初、期中、



期末教学常规检查。期初对教案与授课计划进行检查，督促教师做好充分的的教学准备；期末重点对每门课程考试材料、实习实训材料进行检查；期中开展“教学礼拜周”活动，集中对学院教师的教案、课件、作业批阅等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并组织学生开展教学座谈会，接受学校督导团的现场评估，然后结合各方面的意见去改进教学工作。三是加强毕业论文检查评估。学院每年4月份开展毕业论文中期检查，6月份对论文整体工作及其归档材料进行评估总结，梳理存在的问题，明确改进措施。例如，2022年发现论文文献引用注释两个专业不够统一，随后做了相应的规范。

表6-1 学院近三年主要监测评估工作

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开展时间
常规检查	教案与授课计划	期初
	“教学礼拜”主题检查	期中
	教学观摩、集中评课	期中
	院校两级督导听课	期中
	师生教学质量互评	期末
	各类教学材料检查	期末
	毕业论文中期检查	4月份
	各类实习检查	随时抽检
非常规检查	本科生导师指导工作	随时抽检
	专业性评估	根据需要而定
	课程建设评估	根据需要而定

积极接受外部各类评估。学院主动自觉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专业教学评估，希望以外部评估来明确差距、检视不足，并通过积极整改来推动专业建设与发展。外部评估主要包括：一是认真对待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2017年，教育部对我校开展了本科教学评估，相关专家入驻学院进行现场抽查，评估结果为优秀；二是接受专业性评估。2019年，湖南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省内高校法学等9个本科专业开展综合评价工



作，我院法学专业评价良好（B级）。同年，法学被确定为省级一流专业。三是其他专项工作评估。例如，从2022年开始，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毕业论文抽检工作要求，及时完整上传所有本科生毕业论文及其信息，接受论文质量抽检。结果良好，没有出现问题论文。

6.2.2 强化反馈改进机制

主动开展教学质量调研。近三年，学院对人才培养过程主要环节开展各种调研活动，重点对学生学习状况、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第一，学院每年会通过个别访谈、集中座谈、网上评教等方式了解学生对课堂教学、实习实践、教学服务与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第二，学院建立了校友微信群，随时听取校友对学院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匹配度的反馈，邀请校友代表来校开展人才培养方面的座谈交流。第三，学院常到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调研，了解其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通过以上多元化调研，学院对人才培养方向有更清楚的认知，适时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微调，以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积极接受学校过程监督。学校每学期期中会开展教学工作检查，年末会举行全校教学院教学汇报评估。两次评估均设置了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确定了评估教学质量一级观测点和二级观测点，明确了人才培养各环节质量要求及监控措施。学院认真对照学校评估要求开展相关准备工作，积极接受学校联合检查组的督查和指导，并针对问题不足进行整改，确保了人才培养各环节的管理不断改进。

加强教学管理问题自我整改。学院对各类检查、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会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向老师们反馈，督促系部及相关老师对照问题落实整改、持续改进，并加强整改落实情况督查。近年来，学院对师生反映的毕业实习材料不规范、教研教改项目院级评审流程不清晰、教学评优标准不合理、本科生导师职责及工作要求不明确等问题，一一进行



了整改，得到师生的积极好评。

6.3 质量文化

6.3.1 构建质量保障体系，推进质量文化建设

构建“三级”质量保障体系。在学校、学院二级教学质量管理体系下，强化系部质量管理的关键性作用，构建专业层面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一是学院制定了本科建设和发展规划，明确专业发展目标，制定分年度教学工作计划来具体实施、稳步推进。二是重点做好基于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的产出评价。制定了各专业质量标准，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说明。建立了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课程考核等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三是教学质量监控机制运行有效。学院根据学校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学院本科教学制度并严格执行，全力推进学院领导下的各部门协同配合、全体教职工各司其职的教学质量共同体建设。

6.3.2 根据学校发布的质量报告，加强自我改进

学校每年都会发布各学院、各专业学生招生质量报告和就业质量报告。学院会认真对照报告找问题、分析原因并加以改进，主要是围绕各专业课程体系设置、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设施条件配备等环节持续改进，增强专业吸引力和就业竞争力。例如，针对网络信息时代的数据处理能力培养的需求，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的培养方案增加了信息检索类课程；为了提高一志愿报考率，学院录制了招生宣传视频，开展招生直播，招生情况明显改善。针对学生学习规划不足问题，法学、公共事业管理两个专业在新生入学教育中均设置专业教育模块，在新生入学后举办专业



介绍会，由系主任专门解读宣讲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教学大纲等，并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过教务系统公布。

6.4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举措

6.4.1 质量文化建设的特色不明显

问题表现：质量文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师生质量共同体意识尚未完全形成；尚未形成比较有特色的质量管理文化或质量管理举措。

原因分析：

(1) 教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协同机制不成熟，教学、行政、教辅人员在质量建设中的职责仍然不够清晰。

(2) 学院教师对质量共同体建设的理解仍不够深入，只是各尽其责，缺乏协同。

(3)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偏向制度设定，质量评价结果的奖惩应用不到位。

整改措施：

(1) 建立学院质量文化建设小组，对照学院教学环节质量监控的薄弱领域完善相关制度。

(2) 加强质量共同体教育，梳理学院教学管理流程，规范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上教学、行政、教辅人员的职责分工，建立师生共商共建共治的教学质量共同体。

(3) 开展丰富多样的质量文化宣传活动、培训活动、教学教研活动等，加大宣传力度。加大教学各环节的质量监控抽检，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做好相关老师的沟通工作，督促其整改落实。将教学质量监控抽检结果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评价依据之一。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毕业率与就业率。对于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评价，学院主要通过用人单位实地走访、召开校友座谈会等方法，采用校内外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对毕业学生的能力匹配度、工作适应度等指标进行评价，判断学生是否达到预期培养目标。

据统计，2020届学院学生的毕业率为93.09%，学位授予率100%；2021届毕业率为92.78%，学位授予率98.80%；2022届毕业率为95.21%，学位授予率100%。需要说明的是，近三年受疫情影响，2020届-2022届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整体不高，但回升趋势明显（表7-1）。

表 7-1 学院2020-2022届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及其变化趋势

专业	2020届	2021届	2022届	趋势
法学	62.41%	82.68%	80.47%	
公共事业管理	76.36%	86.79%	83.33%	

资料来源：湖南科技大学2022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来看，2020届为72.2%，2021届为49.5%，2022届为53.57%，高居湖南省高校法学专业之首，远超全国平均水平（30%左右）。2022年学院学生法考通过名单如图7-1所示。



图7-1 2022年学院法学专业学生法考光荣榜

学生就业质量。学院制定的专业培养方案明确规定了“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及关联课程”“专业课程体系对应培养目标（能力）的关系矩阵图”，落实培养目标达成度，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根据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学院近五届毕业生50%左右在湖南省内就业，省内就业的60%以上集中在“长株潭”地区，工作与专业相关度超过70%，基本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其中，法学专业就业行业集中在公检法单位、公司法务部门和律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就业集中在基层政府部门、中小学教育机构、各类企业和文化交通等公共事业单位，反映出本专业毕业生就业范围比较广泛（表7-2）。

表 7-2 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行业聚集度

年度	专业	主要就业行业	累计占比
2020	法学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57.3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20%），教育（6.56%）	72.13%
2020	公共事业管理	教育（19.4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9.44%），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8.33%）	47.22%
2021	法学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30.3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23.23%），批发和零售业（10.10%）	63.63%



2021	公共事业管理	教育（17.0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4.63%），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4.63%）	46.33%
2022	法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7.2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4.81%），批发和零售业（13.58%）	45.67%
2022	公共事业管理	制造业（33.3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4.29%），批发和零售业（9.52%）	57.14%

资料来源：湖南科技大学2020-2022届毕业生质量年度报告。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情况

学院不断完善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通过用人单位走访调研、校友座谈等多种形式，对毕业生质量进行跟踪评价。根据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近三年我院毕业生平均就业满意度为77.93%（表7-3）。

表 7-3 学院近三年本科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届别	法学	公共事业管理
2020届	90.63%	73.33%
2021届	78.95%	83.33%
2022届	68.75%	66.67%

资料来源：湖南科技大学2020-2022届毕业生质量年度报告。

需要补充报告的是，毕业生就业满意度下降的一个客观原因是疫情的影响：不少行业面临停工裁员，用人单位招聘机会减少。

7.2 适应度

7.2.1 生源质量稳步提升

近三年，学院招生规模不断扩增，法学专业的吸引力明显增强，学生报考率特别是第一志愿报考率有所提升。从湖南省本一省控线差值看，学院生源质量提升明显（见表7-4）。



表7-4 近三年学生招生录取情况

专业名称	第一志愿报考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招生计划 省内 省外	实际 录取人数	省内	省外	全国	招生计划 省内 省外	实际 录取人数	省内	省外	全国	招生计划 省内 省外	实际 录取人数	省内	省外	全国			
法学	58	66	126	115.52%	158.06%	137.50%	58	62	123	250.00%	172.58%	210.00%	122	62	184	220.49%	119.35%	186.41%
公共事业管理	18	40	63	5.56%	26.19%	20.00%	20	40	60	40.00%	37.50%	38.33%	43	34	77	9.30%	64.71%	33.77%
专业名称	所有志愿报考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招生计划 省内 省外	实际 录取人数	省内	省外	全国	招生计划 省内 省外	实际 录取人数	省内	省外	全国	招生计划 省内 省外	实际 录取人数	省内	省外	全国			
法学	58	66	126	420.69%	532.26%	478.33%	58	62	123	901.72%	459.68%	673.33%	122	62	184	609.02%	411.29%	542.39%
公共事业管理	18	40	63	238.89%	257.14%	251.67%	20	40	60	445.00%	210.00%	288.33%	43	34	77	246.51%	188.24%	220.78%
专业名称	第一志愿录取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招生计划 省内 省外	实际 录取人数	省内	省外	全国	招生计划 省内 省外	实际 录取人数	省内	省外	全国	招生计划 省内 省外	实际 录取人数	省内	省外	全国			
法学	58	66	126	72.41%	83.87%	78.33%	58	62	123	86.21%	83.87%	85.00%	122	62	184	82.79%	51.61%	72.28%
公共事业管理	18	40	63	5.56%	21.43%	16.67%	20	40	60	40.00%	35.00%	36.67%	43	34	77	9.30%	52.94%	28.57%
专业名称	所有志愿录取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招生计划 省内 省外	实际 录取人数	省内	省外	全国	招生计划 省内 省外	实际 录取人数	省内	省外	全国	招生计划 省内 省外	实际 录取人数	省内	省外	全国			
法学	58	66	126	100.00%	100.00%	100.00%	58	62	123	100.00%	100.00%	100.00%	122	62	184	100.00%	98.39%	99.46%
公共事业管理	18	40	63	61.11%	71.43%	68.33%	20	40	60	100.00%	72.50%	81.67%	43	34	77	60.47%	70.59%	64.94%

数据来源：湖南科技大学2022年本科招生录取大数据。

7.2.2 就业质量稳步提升

近三年，我院就业指导工作始终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就业为目标”的理念，强调全员参与指导帮扶学生就业，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学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基本在80%左右（见表7-5、表7-6、表7-7）。

表7-5 学院2020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人数 方式 专业	专业 总人数	正式 签约	灵活 就业	继续 深造	出国留 学或工 作	基层 项目	就业 总人数	毕业去向 落实率
公共事业 管理	55	24	15	4	2	1	46	83.63%
合计	188	62	61	24	4	1	152	80.85%
所占比例	100%	32.98%	32.45%	12.77%	2.12%	0.53%	80.85%	

表7-6 学院2021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人数 \ 方式 专业	专业 总人数	正式 签约	灵活 就业	继续 深造	出国留 学或工 作	基层 项目	就业 总人数	毕业去 向落实 率
法学	127	24	76	3	3		106	83.46%
公共事业 管理	53	19	22	4	1	1	47	88.68%
合计	180	43	98	7	4	1	153	85%
所占比例	100%	23.89%	54.44%	3.89%	2.22%	0.56%	85%	

表7-7 学院2022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人数 \ 去向 专业	专业 总人数	正式 签约	灵活 就业	继续 深造	出国 留学 或工 作	基层 项目	就业总 人数	毕业去向 落实率
法学	128	60	20	21	2	0	103	80.46%
公共事业 管理	60	23	18	7	0	2	50	83.33%
合计	188	83	38	28	2	2	153	81.38%
所占比例	100%	44.15%	20.22%	14.89%	1.06%	1.06%	81.38%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及教学设施基本满足教学需要

近三年，学院本科教学经费分别为12.2万、11.63万、12.69万，2020-2022年，本科生实习经费分别为5.55万元、6.55万元和5.55万元。生均65元、75元、61元。在教学场地建设上，学院拥有固定教室9间、实验实训室3间，建有1间容纳近200人的智慧模拟法庭，其他动态共享教室若干间，在校外实习基地30余家，教学场地设施基本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目前，学院将积极争取学校支持，对原公共管理实训室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法学与公共管理两个专业通用共享的多功能智慧综合实验室——“智慧法务与数字政务综合实验实训中心”，进一步改善学院教学条件。



7.3.2 教学师资基本满足教学需要

近年来，学院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大力改善师资队伍结构，通过“外引内培、多方引入、柔性合作”等方式，加大高水平应用型师资队伍和双师型人才队伍建设，基本能够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学院现有专任教师36人，其中教授7人，副教授9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教师35人。教师队伍中有博导3人、硕导22人，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1人，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及其培养对象4人。从事兼职律师、立法咨询专家的“双师”型教师20余人，聘请实践指导教师10余人。校内生师比为17.8:1。

学院注重教师的教学技能、产学研用能力的培养。对新引进的青年教师实行导师制，充分发挥骨干教师“传帮带”作用；每学期开展公开课观摩教学、评教评学等活动，通过互帮互学提升教师能力；鼓励校内老师兼职从事政府咨询、法律顾问等社会兼职工作，拓展校外教学资源，将实务合作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聘请知名法学学者、北京大学王锡锌教授为学院名誉院长，同时聘请优秀校外法律实务专家、党政部门工作人员为学生实践导师，扩充“双师型”队伍；鼓励教师出国访学交流，扩展国际视野，提升理论水平；鼓励教师参加各类教学赛事，围绕竞赛项目开展培训和观摩研讨，以赛促教。

7.4 有效度

7.4.1 学院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学院拥有比较规范完整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管理流程，教学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运行良好，没有出现任何教学管理事故，主要成效在于：

第一，教学管理过程制度执行正常。学院认真制定并执行年度教学工作计划，并且年终提交教学工作总结。每学期开学、期中、期末安排了教学检查，有具体实施方案和小结，各项工作均形成了很好的教学管理闭环，



相关数据资料完整清晰。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教师授课计划表齐全，教学文件和管理过程资料保存完整并能及时归档。



图7-2 教学资料保存完整并按规定存档

第二，课堂教学开展有条不紊。每年学院开设理论课程的总学时数大约在4200左右。教师按照“备、教、辅、改”环节做好相关工作，做到每门课有教学计划、上课有规范的教案和讲稿、课后有作业和辅导。严格执行调课停课制度，每年调课率较低，没有出现任何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

第三，各类实习实训顺利完成。公管系每年组织完成了社区管理见习、政府管理见习、学年论文、专业实习、公共管理与公务员考试模拟实训、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要求学生提交实习记录、实习报告，全面培养了学生的专业素养和实践技能。法学系每年组织完成了司法见习、法律诊所、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总体来看，绝大多数的学生踏实认真，吃苦耐劳，通过实习不仅锻炼了自己，有比较深刻的实习感悟，同时也得到了实习单位的肯定或表扬。

第四，毕业论文工作圆满完成。学院每年会召开全院教师和毕业生毕业论文工作会议，强调毕业生论文质量。2022年5月，教学副院长王明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针对毕业论文撰写规范，面向全院学生进行了详细指导讲解。从近三年来看，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基本合理，但调研型论文偏



少，部分选题偏大。论文指导和答辩工作组织较好，资料存档完整。

7.4.2 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提升情况

学院认真对待每一次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持续开展从生源分析到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过程评估、就业跟踪的全程性反思，结合本院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教学运行特点，对两个专业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质量。2020年以来，学院先后对专业培养方案进行了调整。在2020版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培养方案中增设了文献信息检索类课程，2021年版法学专业培养方案根据教育部要求新增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此外，为落实产出导向，培养方案明确了课程设置与“五育”的对应关系矩阵、课程设置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将“五育”和毕业要求落实到具体课程中，通过全面贯彻课程教学大纲，统一规范课程与毕业要求支撑指标关系，确保课程教学有效达成人才培养目标。

7.4.3 近五年毕业生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学生的成长成才与学校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密不可分，总结而言，有三点做法：一是紧抓课程教学，努力夯实学生专业基础；二是注重通识教育，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三是构建校内外协同育人机制，创设丰富的实践机会，提升学生专业应用能力。近五年的典型毕业生案例如下：

案例1：张渝敏，女，法学专业2017级本科生。2021年考取美国威廉玛丽文理学院。在校期间，曾主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发表学术论文1篇，获挑战杯校级一等奖、湖南省刑事法治研究会年度论文评选三等奖、校级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奖、法律援助中心优秀志愿者，并获学术研究类专项奖学金。

案例2：岑瑜，女，法学专业2018级本科生。2022年考研被暨南大学法



律（法学）专业录取。在校期间，曾任学院团委学生会广告宣传部副部长。曾获湖南省第六届青年文化艺术节湖南科技大学校赛书法类特等奖、校级优秀共青团员、校级特殊贡献奖。

案例3：李怡真，女，法学专业2018级本科生。现任职于资兴市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在校期间，曾获校级十佳大学生，并获自强类专项奖学金。

案例4：杨陆，女，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018级本科生。2022年考研以428分被东北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录取。在校期间，曾任校心理健康部副部长、学院办公室委员。曾获校级一等奖学金、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共青团员及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

案例5：毛小龙，男，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018级本科生。2022年以404分被湖南师范大学政治学专业录取。曾任院文体部副部长、学院篮球队队长、校艺术团委员、校模特部委员。曾获湖南科技大学第一届诗歌朗诵比赛二等奖、校园防疫攻坚战优秀志愿者、优秀文体个人等荣誉。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满意度高

学院每半年开展一次课堂教学学生满意度调查。从近三年情况来看，学生对本院所开课程的满意度高，人均得分95分以上（见表7-8）。

表7-8 2020-2022年各学期学生评教总体情况

学年学期	评价课程门次	被评教师人数	优秀（95分以上）	优秀（90分以上）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2019-2020-2	34	26	17	8	1	0	0	0	97.19	87.98	95.06
2020-2021-1	41	28	19	8	1	0	0	0	97.74	89.87	95.46
2020-2021-2	36	27	26	1	0	0	0	0	98.81	91.51	97.38
2021-2022-1	51	32	31	1	0	0	0	0	98.79	94.6	97.89
2021-2022-2	52	28	28	0	0	0	0	0	98.82	95.76	97.51
2022-2023-1	55	33	33	0	0	0	0	0	98.72	95.26	97.70
2022-2023-2	41	27	27	0	0	0	0	0	98.65	96.62	97.74

数据来源：2020-2022年各学期学院学生评教数据（教务系统数据导出）。



7.5.2 教师满意度高

学院每年围绕不同主题开展教师教学座谈会，充分了解教师对学院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体而言，教师对学院重视教学工作、保障教学中心地位比较满意，近三年学院离职教师仅有2人（读博或从事博士后研究）。

7.5.3 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近三年，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满意度整体较高，分别为100%、99.82%、100%。认为我校毕业生团队意识较强、工作认真、有进取精神。

7.6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举措

7.6.1 毕业生跟踪评价机制有待完善

问题表现：

（1）毕业生跟踪评价机制不健全，尚未在全院所有专业建立毕业生跟踪评价机制；

（2）评价数据的样本量、信度和效度还需要提高；

（3）调查评价结果与人才培养工作的优化调整结合还不够紧密。

原因分析：

（1）毕业生跟踪调查需要投入较大人力、物力和时间，学院层面单独开展比较困难。

（2）毕业生调查停留在走访、座谈等传统调查方式，然而，学生就业初期流动性大、用人单位和学生参与调查不积极也导致跟踪调查难度大。

（3）数据采集样本量和质量很难全面反映行业需求和毕业生质量匹配度，调查评价结果对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反馈指导作用有限。

整改举措：



(1)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制机制，由学校统一分地区开展毕业生毕业后分年限、分时间段、分行业的跟踪性评价，更加客观反映人才需求与培养质量之间的匹配度。

(2) 建议下拨专项建设经费，用于学院层面的毕业生跟踪评价，鼓励自主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跟踪调查，提高评价数据多源性。

7.6.2 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有待进一步提升

问题表现：

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比例不够高，就业单位主要集中在民营、私营、个体企业；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人数较少；毕业生毕业半年后的离职率较高。

原因分析：

(1) 学生自觉参与职业生涯规划的积极性不高，“慢就业”的学生人数比例这些年明显在增加。

(2) 毕业生自主创业意识不够高，创业教育缺乏行业资源支持与专业引导。

(3) 学生毕业后打算全职考公务员或研究生的较多，不愿意就业。

整改举措：

(1) 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积极推进专业设置、学科结构、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通过产教融合，院地合作，专业布局调整、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来提高培养质量。

(2) 加强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加强就业教育和创业教育，培养积极的就业态度，改善“慢就业”现象。

(3) 提高就业服务水平。积极开拓就业市场，通过分类指导推进高质量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4) 完善就业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建议增加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标，从就业意愿、就业率、就业质量等多个角度，根据专业特点引入多元评价机



制，完善就业工作考核体系。

7.6.3 师资队伍建设和有待进一步加强

问题表现：

- (1) 学院目前师生比为1:17.8，比较高；
- (2) 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团队引进困难。

原因分析：

- (1) 受学校地理位置以及学院办学层次的局限，在福利待遇、科研环境和学术氛围等方面与区域兄弟院校相比有一定差距，人才吸引力不够。
- (2) 学院的学科平台建设比较滞后，公共管理专业学科发展比较滞后，造成高层次人才引进困难。

整改措施：

- (1) 立足于学院的办学定位、办学特色，通过内部培养和主动外部引进并举，着力解决公共管理和纪检监察学科建设急需的人才。
- (2) 加强人才引流，突出学校校园环境、学院和谐奋进的文化氛围宣传，降低学院地理位置和办学层次对人才引进的不利影响。



附件

本科教育教学自评问题清单

问题序号	对应的审核指标		问题简明表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2 思政教育	“大思政”建设格局有待加强
2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3 本科地位	本科教学改革与发展成效不够突出
3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3 本科地位	学院教学经费投入存在不足
4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产出导向理念落实不到位
5	2. 培养过程	2.2 专业建设	学院专业结构尚需优化
6	2. 培养过程	2.3 实践教学	基于生产实践的毕业论文选题偏少
7	2. 培养过程	2.4 课堂教学	学院教师开展信息化教学不充分
8	2. 培养过程	2.5 卓越培养	优秀教材建设相对滞后
9	2. 培养过程	2.6 创新创业教育	创新创业教育开展整体偏弱
10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3.1 资源建设	教学设施与课程资源建设存在不足
11	4. 教师队伍	4.4 教师发展	教师现代信息技术教学能力有待提高
12	4. 教师队伍	4.4 教师发展	师资结构不合理，高质量教学成果缺乏
13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网络思政教育工作体系不够完善
14	5. 学生发展	5.4 支持服务	就业指导帮扶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15	5. 学生发展	5.4 支持服务	辅导员队伍配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16	6. 质量保障	6.3 质量文化	质量文化建设的特色不明显
17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毕业生跟踪评价机制有待完善
18	7. 教学成效	7.2 适应度	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有待进一步提升
19	7. 教学成效	7.3 保障度	师资队伍建设和有待进一步加强